

第一章 犯罪偵查緒論(§1~6)



總複習①《犯罪偵查之意義、目的與特徵》

一意義:

犯罪偵查係國家法律賦予特定人具有犯罪偵查職權,基於 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犯罪嫌疑時,立即展 開調查,依法定程序蒐集犯罪證據,以供檢察官提起公訴 與法院決定刑罰之依據。

二目的:

值查的目的主要在於搜尋、保全利於與不利於被告的證據 ,以求能發現真實,確保被告受審判。

三特徵:

- (一)秘密性。
- (二)周全性。
- (三)動態性。

%

品問題一(總複習①)

何謂犯罪偵查?其特徵為何?為何偵查在整個刑事案件 中極具重要性?試說明之。



一犯罪偵查者係主管偵查機關,基於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犯罪嫌疑時,立即行使偵查職權,逕行調查犯罪事實,偵緝犯人並蒐集犯罪證據,依法定程序檢舉犯罪,以供檢察官提起公訴與法院決定刑罰之依據¹。

二特徵:

- → 秘密性:犯罪偵查過程(偵查計劃、行動布署等)採秘密進行的。
- (二)<u>周全性</u>:犯罪偵查是舉證活動,證據是證明犯罪事實的 根據,故證據越周全,越有助於證明事實真象。
- (三)動態性:因交通工具發達,罪犯移動迅速,已不再受時空的限制,贓物及贓證也會隱藏湮滅,所以犯罪最具流動性、感染性的特徵。
- 三公訴之提起與否,及犯人應否科刑,輕重如何,均依偵查 之結果而定。偵查確實,罪責分明;偵查不實,曲直不分 ,影響民心及政府威信,間亦有害於社會治安及國家興衰 ,故偵查必竭盡智力,運用科學,以獲正確結果,而達偵 查之目的。

¹ 参何明洲著,2007,《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





總複習⑤《警察執行任務與偵查刑案之守則》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點規定:

-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或警徽,並告知事由。但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二) 著用刑警背心,應遵守刑警背心著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
- 二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點規定):

值查犯罪,應遵守值查不公開之規定,除符合值查不公開 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公開或揭露 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另值辦案件之新聞 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值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值查不公開 原則注意要點辦理。

- 三, 值查刑案之守則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點規定):
 - (一)以現場為基礎。
 - (二)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

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點規定:

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 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足認將使執行職務有偏頗 之虞時,應予迴避。

五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點規定:

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 ,不得公開或揭漏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應遵守證人 保護法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 被害人之相關規定。

□1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2點~第6點

▲問題一(總複習⑤)

試述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之偵查守則?



依警察值查犯罪手冊規定,值查守則有五:

- 一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值查犯罪手冊第2點規定:
 -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應穿著制服或刑警背心,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證件或警徽,並告知事由。但進行不具干涉性之情報蒐集或有密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或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二) 著用刑警背心,應遵守刑警背心著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
- 二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 罪手冊第3點規定): 偵查犯罪,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除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不得將因執行職務知悉 之事項,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另偵辦案件之新聞處理,應依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 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辦理。
- 三偵查刑案之守則(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4點規定):
 - (-)以現場為基礎。
 - (二)運用科學器材與方法,合法取證。
- 四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點規定: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足認將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
- 五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點規定:為保護檢舉犯罪或提供破案線索之人之名譽、隱私或安全,不得公開或揭漏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並應遵守證人保護法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關於保護證人、檢舉人或被害人之相關規定。



品問題二(總複習⑤)

試問警察機關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2?



- 一透過教育的方法,增加與加強**員警關於傳播與行銷的媒體** 教育作為,如此可減少衝突、增進形象,有利於辦案,保 障當事人權益。
- 二警察是24小時全天候為民服務的,同時也是受到媒體全程 的監督與檢驗,因此,<u>每個警員皆應有面對媒體的能力,</u> 不能有排斥媒體的觀念。
- 三各級警察機關**常年在職訓練應列入媒體傳播課程**,如警察 局及各分局每月常訓、各種基層員警訓練講習,應列入輿 情分析、危機處理、新聞傳播等課程。
- 四於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的課程,除了員警本身之外,也可開放給媒體參與,**讓媒體對於刑事偵查與警政運作** 方面能有更深入的了解,增加彼此意見交換與交流的機會。
- 五警政單位應訂定適當之「事件現場處理管制規則」、「警察與媒體互動及發布新聞作法」等具體要求作法,並將其正式列入 警察勤務規範³之中,讓全體員警均能了解,媒體基於其職責, 警察人員執行各項勤務,除特殊情形外,均應受其監督。
- 六警察公關部門的專業化,要有專業化的在職訓練,**讓公關** 單位成為專業對外窗口。
- 七對於發言人的角色應有所彈性,適人適事,<u>在遇到突發狀</u> **况時要能有對案情了解的員警來擔任臨時對外發言人**,適 時對外提供資訊。
- 八警察應走進校園,在新聞科系中開課,教育學生值查不公開原則。
- 九警政署、警大、警專、縣(市)警局都應有專人隨時注意 媒體報導,將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報導內容列為案例教育, 並藉每天的勤前教育告知員警,讓員警警惕。

總之,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落實,除靠警察機關注意外,更要 仰賴新聞媒體及新聞主管單位的配合。

² 參黃宗仁著,2003,〈論偵查不公開之務實作法〉,《警光雜誌》第560期。

³ 警察勤務規範已於民國95年9月停止適用,現在授權改由各警察機關陳報警察勤務作為報警政署核定後實施,不過各警察局在擬定警察勤務作為時,仍參照舊有的警察勤務規範訂定(警勤區訪查除外),因此,警察勤務規範仍有參考價值。

%

△問題三(總複習⑤)

在偵查不公開與民眾有知的權利下,二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



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之規定,案件在偵查中,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 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 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 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 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二越獄脫洮之人犯或涌緝犯,經緝獲歸案。
-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 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值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 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 、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上述一至三及七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 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 或加入個人評論。



又依據同法第9條之規定,前述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 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涌訊監察等值查方法或計畫。
-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四有招致湮滅、偽浩、變浩證據之盧者。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盧者。

六值杏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 重要文件、物品。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 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 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 士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 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 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二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 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上述六的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第8條一七之情形,而有 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 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 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四至六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 聲音、面貌之圖書、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 他相類之資訊。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 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 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此外,同法第10條更規定,依據第8條、第9條之二三得公開 之事項,應經各該機關首長、新聞發言人或依個案受指定人員 審酌考量後,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發布。但偵查機關及 偵查輔助機關除前述人員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公開、 揭露或發布新聞。

第二章 受理報案與通報管制及支援(§7~37)



總複習①《警察人員受理報案之態度與程序》

- 一受理報案之態度:
 -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受理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7點
- 二受理報案之程序:
 - ──本轄或他轄案件: 不論本轄或他轄案件,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7點
 - (二)**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 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移轉管轄分局處理。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7點
 - (三) 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不論 以書面或言詞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均應詳予記錄 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或謊報等情事。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8點
 - 四不論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告發只需申告犯罪 事實,不需知悉犯罪嫌疑人,亦不需請求處罰犯罪嫌疑人。 圖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9點
 - (五)受理言詞告訴或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 ,**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10點





現・身・説・法

※〈民眾報案一張單·報案證明的前世今生/文:趙人慶、李琦美〉

民國84年間,前警政署署長顏世錫先生為了確立受理刑事 案件流程及(管)控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情形,推動實 施「報案三聯單」制度,警政署於同年6月16日函頒「警 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亦即當民眾報案刑 事案件時,員警須開立有編碼(管)理之刑案報案三聯單 ,第一聯送各警察機關之勤務指揮中心於48小時內輸入電 腦列(管)查詢;第二聯交付報案人;第三聯則由實際處 理單位妥存備查,從此,民眾口耳相傳,向警察機關報案 就是得開立「報案三聯單」,以示報案證明。

報案單據的沿革:報案給單、到處可報、上線可查時至民 國86年,為利民眾立即、就近報案之便,警政署於同年12 月31日頒訂「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 點」,建立「報案單一窗口」制度,要求全國各級警察機 關不分本轄或他轄發生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 藉故或以案件發生地非其(管)轄為由拒絕受理報案,即 時處置案件,強化治安維護,展現以民意為依歸,提升行 政效率。

綜觀民眾日常生活中遇到需要警察協助的大小事,可能是 竊盜、詐欺等刑事案件,可能是在馬路上遇到的交通事故 案件,也可能是物品遺失甚或是家人失蹤須協尋等案件, 從打擊犯罪至為民服務,警察業務繁瑣複雜,受理民眾各 項報案甚多, 警政署為再簡化員警受理報案工作, 縮減民 眾報案時間及便利提供報案資訊,於96年4月24日上線啟 用「受理報案e化平臺」,員警受理報案時,運用該資訊 系統進行案件受理、資料輸登、通報及查詢等處理工作, 全程以電腦(管)制作業,大幅提升報案流程及案件(管)制便捷性。民眾也可於報案2日後至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受理案件查詢網頁,輸入報案電腦單編號查詢報案資料, e化便利查詢。





總複習⑥《匿報、遲報或虚報》

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基準:

一匿報:

- (一)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 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u>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且未填</u> 報刑案紀錄表。
 - 2.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且發生至破獲期間相 隔48小時以上。
-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
- (三)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且未通報及填輸刑案 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 二虚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三遲報:

- (→)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
 - 1.逾1小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 2.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 3.按時通報偵防中心及本(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但逾時 填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中心 及本(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
- (二)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逾48小時 填報刑案紀錄表。
- □110.01.最新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6點。



局間 局間 同 回

依警察信杳犯罪手冊及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 紀律規定,刑案發生與破獲之報告時機為何?刑案匿報 、虚報、遲報之認定基準為何?(107警特三刑事警察)



- 一依據警察值查犯罪手冊第22點之規定:刑案發生及破獲之 報告時機如下:
 - (一)初報:發生或發現之初。
 - (二)續報: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 (三)結報:破獲後或結案時。

又依據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4點之規 定:

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第1項)

- (一)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
- (二)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
- (三)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
- 四案情不盡明瞭,可先行初報,後續如有任何變化、發展 或偵緝績效,應隨時續報。

各級警察機關得因案情之變化、發展,及時陳述理由更正 ,使刑案發生、破獲紀錄表填報內容一致。(第2項)

經本署刑事警察局值防中心轉達署長、副署長及刑事警察 局局長對偵辦刑案之指示、案情查詢或其他問題,受命單 位應切實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適時回報。(第3項)

二依據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 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6點之規定:

刑案匿報、虚報、遲報之認定基準:

(→) 医報:

-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匿報:
 - (1)隱匿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未依規定通報偵防中心, 日未埴報刑案紀錄表。
 - (2) 受理報案發現刑案未報,破案始報,目發生至破獲 期間相隔48小時以上。
-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無須通報值防中心,但經發 現未埴報刑案紀錄表。
- 3.以各種方式拒絕或推諉製作報案筆錄,目未通報及填 輸刑案紀錄表,以匿報論,並加重懲處。
- (二)虚報:陳報偏頗不實(以大報小或以小報大)者。

(三)遲報:

- 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遲報:
 - (1)渝1小時涌報值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 (2)逾48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
 - (3)按時涌報值防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但渝時填 報刑案紀錄;或按時填報紀錄表,但逾時通報偵防 中心及本署勤務指揮中心。
- 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渝 48小時埴報刑案紀錄表。





總複習(7)《我國區分刑案管轄責任之原則》

我國區分刑案管轄責任之原則如下:

以犯罪發生地為主要判斷(為定管轄機關之原則);如涉二以上機關管轄者,輔以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時間之先後,律定各機關管轄責任。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參林吉鶴著,2001,《犯罪偵查理論》,中央警察大學,頁6。

品問題─(總複習⑦)

試述犯罪偵查之管轄責任區分?



依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¹規定:

- 一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之警察機關管轄,但下列各款不在此限:
 - ○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值辦。
 - 二犯罪地屬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以該警察機關主辦為原則,其他相關警察機關配合之。惟保三及保七總隊,僅管轄其專責任務案件。
 - (三)除機關間另訂有協調聯繫要點者外,捷運或輕軌移動車廂內發生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無法確認發生地時,則由被害人下車停靠站所在地警察機關管轄。

^{1110.11.26.}立(修)法說明暨理由:依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與各級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任務包含負責國營及特定事業機構安全維護及轄區內刑事案件偵查事項,非僅限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業警察機關管轄專責任務部分。

四詐欺案件:

- 1.未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當 面取款詐欺案件,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 2.涉及帳戶匯款案件,由帳戶開立人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管轄,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但同時涉及當面取款 詐欺案件者,統一由取款地之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
- 3.網路詐欺案件涉及帳戶匯款者,比照前目規定決定管轄機關;未涉及帳戶匯款者,適用一般網路犯罪之管轄區分。
- 4.涉及境外匯款、外籍人士金融帳戶或無記名儲值卡之帳戶匯款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為 主辦單位。

(五)恐嚇取財案件:

- 1.竊車恐嚇取財:由車輛失竊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2.網鴿恐嚇取財:由被害人現住地或鴿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 3.其他恐嚇取財案件:由發生地之警察機關管轄。

(六)網路犯罪案件:

- 1.以犯罪被害人現住地或戶籍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並由受理報案在先之警察機關負責偵辦;無管轄責 任之警察機關接獲報案後,應先受理及作必要處置, 並迅速通報管轄之警察機關繼續偵辦。
- 以網路犯罪被害人上網發生權益受損之上網所在地之 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 3.以犯罪嫌疑人現住地或戶籍地或上網從事犯罪行為之 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如被害人可提供懷疑 對象)。
- 4.以被害人發生權益受損之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 點對點分享資料等各項網路服務及網路位址伺服器或 業者實際營運場所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為管轄機關。
- (七)境外犯罪案件,以被害人之現住地、工作地及家屬現住 地之次序,決定管轄之警察機關。
- 二競合指定原則:案件無法依前項決定管轄或有爭議時,由 共同上級警察機關或警政署指定之。





總複習⑧《刑事案件之種類》

- 一重大刑案:
 - (一)暴力犯罪案件。
 - 二重大竊盜犯罪案件。
 - (三)重大毒品犯罪案件。
- 二特殊刑案:
 - 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二)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三)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四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 (五)重大縱火、群殿械鬥案件。
 - (六)於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 物)案件。

三普通刑案:

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案件。

□110.11.26. 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4點、中華民國110年 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機關處理 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新修正 《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附件<各級警察機關勤 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





總複習⑨《犯罪案件偵查責任區分》

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偵查責任區分如下:

一普通刑案:

由<u>分局</u>負責偵辦,並<u>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u>。如發覺<u>案情複雜</u>, 得報請警察局支援。

二重大刑案:

- ──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除得報請該管警察局支援外,必要時並得請求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 (二)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及本(警政)署各專業警察機關,必要時**得請求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三特殊刑案:

得由署長指派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動支援,全面協調、 統一指揮,合力偵辦。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得不經申請 ,逕行派員指導支援。

四上述3款之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25點



品 問 題 ─ (總複習⑧⑨)

請列舉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的案件種類,並 說明其值杳責任區分。(98一、三類警佐)



一依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值查犯罪手冊第24點、中華民國 110年1月4日警署刑偵字第1090007345號函修正各級警察 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2點、中華民國107年8月 15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附件< 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 分表>:為兼顧被害者權益並有效運用值查資源,刑案分 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區分如下:

(一)重大刑案:

- 1.暴力犯罪案件:
 - (1)故意殺人案件。
 - (2)強盜或海盜案件。
 - (3)搶奪案件。
 - (4) 擴人勒贖案件。
 - (5)強制性交(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或第二百二十二 條)案件。
 - (6)重大恐嚇取財(指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或爆炸 等手段)案件。
 - (7)重傷害或傷害致死案件。
- 2.重大竊盜犯罪案件:
 - (1)失竊物總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
 - (2)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交通、學術上之 重要設施或器材案件。
 - (3)被害人為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 **客案件。**
 - (4)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安全或計會秩序情 節重大案件。

3.重大毒品犯罪案件:

- (1) 查獲走私毒品或原料。
- (2)栽種罌粟或大麻。
- (3)製造畫品案件(工廠)。
- (4) 查獲第一級畫品二百公克以上。
- (5) 查獲第二級畫品五百公克以上。
- (6) 查獲第三級或第四級畫品一千公克以上。
- (7) 查獲新興畫品分裝場所案件(不論重量)。
- (8) 香獲新興畫品(咖啡包) 五百包以上。
- →依據本(警政)署107年8月15日警署勤字第 1070129151號承修正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 定,增訂重大畫品案件定義,其數量計算,均以概 括、合計、毛重論計。

二特殊刑案:

- 1.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2.新發現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 3.深切影響計會治安、震撼計會人心之案件。
- 4.對物或場所之槍擊案件。
- 5.重大縱火、群毆械鬥案件。
- 6.於學校、醫院、公共場所或關鍵基礎設施放置炸彈(爆裂物)案件。
- (三)普通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以外之案件。



- 二依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5點規定:普通 刑案、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偵查責任區分如下:
 - (一)普通刑案:由分局負責偵辦,並報告該管警察局列管。如 發覺案情複雜,得報請警察局支援。

(二)重大刑案:

- 1.直轄市、各縣(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負責偵辦,除得報請 該管警察局支援外,必要時並得請求本(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支援。
- 2. 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及本(警政)署各專業警 察機關,必要時得請求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 (三)特殊刑案:得由署長指派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動支 援,全面協調、統一指揮,合力偵辦。本(警政)署刑事 警察局亦得不經申請,逕行派員指導支援。
- 四上述3款之規定於專業警察單位準用之。

■ 問題二(總複習⑧⑨)

試述竊盜及其集團之特性。



綜合學者 Sutherland、Mauler、Irwin 及楊士隆教授之研究心得,其特性如下:

- 一職業竊盜以犯罪為職業。
- 二竊盜犯智商高,善於利用、操縱人。
- 三竊盜犯在行竊時,除被害者之疏忽外,多經細密之規劃。
- 四竊盜犯及其集團有共通之黑話,以便獲取認同。
- 五**竊盗犯經常收買或賄賂執法人員**,以逃避偵查。
- 六<u>竊盜犯除犯罪機會呈現或臨時起意外,會與其他同伴聚集</u> 在適當地點,交換情報。
- 七竊盜犯對於受害者並不同情。
- 八竊盜犯對同伙誠實、有義氣,絕不告密。
- 九**竊盜犯行竊時大多能保持冷靜、沉著**。
- 士以高超之行竊技術,奪取鉅額款項。

- **i** 三竊盜犯均未能擁有正常之家庭,其同伙及組織即為其家庭。

- 此外,學者 Shover 認為傑出的竊盜犯具有下列特徵:
- 一技術高超。
- 二人格統整,聲譽卓越。
- 三技術專業化。
- 四結局成功、完美。

進階學習义 Learning

竊盜犯罪之特性:

- 一竊盜行竊不限人數。
- 二竊盜行竊方法多樣。
- 三竊盜犯罪利重刑輕。
- 四竊盜行竊不拘時刻。
- 五竊盜行竊不限技術。
- 六竊盜行竊對象廣大。
- □參鄭厚堃著,2001,《犯罪偵查學》,馮妮妮,頁585~587。

進階學習》

竊盜放火案件偵查要領:

- 一火燒時被害人之家或其附近鄰舍,有無可疑人物混入。
- 二罹災者由家中搶出之雜物,有無被人竊走情事。
- 三有無乘火災之際潛入人家搬取箱籠之人。
- 四火燒之初,有無人攜帶箱包財物等急速離去。

相關問題

②試述竊盜放火之偵查要領?



第三章 情報諮詢及查察(§38~51)



總複習①《情報諮詢之目的及注意事項》

一情報諮詢之目的: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u>基於偵防犯罪需要</u>,應於其轄區內<u>廣為</u> 情報諮詢布置,秘密掌握運用。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38點 (第38點~第46點,均指諮詢對象)
- 二,遴選諮詢對象之注意事項:

遴選諮詢對象,應**視實際需要審慎遴選**,把握運用,**慎防被反諮詢**。 圖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9點



總複習②《情報諮詢之原則》

情報諮詢之原則:

情報諮詢布置應接工作性質,依下列原則辦理之:

- 一基於<u>維護治安工作</u>需要,於社會各階層及各行業遴選熱心公益 及樂於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等適當對象,積極布置。
- 二針對特殊治安工作或偵辦重大案件需要,專案諮詢布置。 圖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40點



品 問 段 ─ (總複習⊗⑨)

警察人員對可疑之人盤查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依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51點規定,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察進行盤查(即盤詰檢查)時,應特別注意事 項如下:

- 一要有沉著和藹的態度。
- 二提高警覺注意自身之安全。
- 三盤查、取締對象有2人以上時,應先將其分開,並注意監視 對方之神色舉動, 隨時準備應變。
- 四執行取締、盤查人民身分時,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 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 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此外,盤詰:乃係針對可疑人為對象,加以查問的行為,其法 律依據規定在警察勤務條例之巡邏勤務方式內。

%

商問題二(總複習⊗⑨)

某夜,甲員警依警局勤務規劃執行路檢,執勤中發現X 所駕汽車於前方路口刻意迴轉頗為可疑,故以無線電通 知對向車道埋伏乙員警攔停其車。X經攔停搖下車窗, 乙員警「詢問」X為何突然迴轉、逃避臨檢等情,過程 中亦發覺車內似有塑膠焦味,且駕駛旁散放十數包白色 粉末。稍後,甲員警亦趕到支援,懷疑白色粉末應為 K 他命,且就所見數量推測 X 或有涉及販賣之嫌。因此 ,甲員警再次「詢問」有關白色粉末由來等情。試問為 能確保 X 供述之證據能力,前項甲、乙員警依法實施 詢問之異同?(105警特三行政警察)

解。ANSWER

- 一為確保證據能力,甲、乙員警依法實施詢問之相同處應有:
 - ○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自白之證據能力、證明力與緘默權)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甲、乙員警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實施詢問,否則 X 之供述將沒有證據能力。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准許夜間詢問之情形)第1項第4款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4.有急迫之情形者。」甲、乙員警雖於夜間對 X 實行詢問,但 X 駕車迴轉有逃逸之虞,因而對 X 實行詢問產生必要性之急迫情形。



- 三依110.11.26. 最新修正警察值查犯罪手冊第50條規定:「 **查察可疑之人、** 車及處所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警察 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等關於取締、盤杳、檢查及 搜索之規定。」
- 四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出示證件表明身分)第1項規 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 並應告知事由。」甲、乙員警皆應著制服或向 X 出示 證件, 並告知事由, 否則此次路檢將不合法, 而 X 之供 **沭**亦無證據能力。

二甲、乙員警依法實施詢問之相異處有:

- (一)甲員警看見 X 車上有十數包白色粉末,因而懷疑該白色 粉末應為 K 他命, 目就所見數量推測 X 或有涉及販賣之 嫌,故甲昌警之詢問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身分香 證)第1項第1款之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 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1.合理懷疑 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 □X 駕車於路口刻意迴轉,有規避臨檢之嫌,且亦有違反 道路交涌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迴重之規定,依客觀合理判 斷有易生危害之可能,故乙員警之詢問符合警察職權行 使法第8條(欄停交涌工具採行措施)第1項前段規定: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 涌工具,得予以攔停。」





總複習⑦《圍捕任務》

一定義:

圍捕任務常以持有槍械、挾持人質、危險性高之歹徒為對 象,執行時應依據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貫徹執行, 俾發揮統合警力,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使命。

二執行之法規依據: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4點規定:圍捕任務常以持有槍械 、挾持人質、危險性高之歹徒為對象,執行時應依據警 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貫徹執行,俾發揮統合警力, 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使命。
- 二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
- (三)執行圍捕作業程序。

局 問題─(總複習⑦)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規定,當執行圍捕人犯的任務時,警察在救護傷患、封鎖現場及現場偵搜等三方面的執行重點、遵守原則或具體作為各為何?(102 警特 三行政警察)

解 answer

一救護傷患:警察人員抵達現場後,首先應探查現場是否有人受傷,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護或送醫,並視情形做必要之戒護或保護。救護傷患時,應盡量避免破壞現場痕跡,如確屬無法避免時,應即詳細記錄,最好將現場狀況先拍攝下來。傷患送醫應由警察人員陪同其家屬親自護送,並利用送醫途中探詢案件發生之事實真相。如受傷者生命垂危,更應趁其尚清醒時予以詢問,雖僅一語半句,亦可供為破案寶貴之線索。在詢問時應盡可能使用錄音或錄影,或事後錄取親友證言或送醫員警報告,傷患衣物亦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檢查需要。



二封鎖現場:現場保全應嚴密封鎖警戒,非經現場指揮官同 意,不得淮入,以免破壞現場跡證。經許可淮入現場者, 除應著頭套、手套及鞋套外,並應由警戒人員登記其單位 、職稱、姓名、入出時間及聯絡電話。現場封鎖之節圍和 警戒的方法,須視環境情形及事實需要而定,以設三道封 鎖線為原則(註:此規定與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 罪手冊第60點規定不同,特此敍明)。通常封鎖之範圍, 以能保全跡證為主,初期宜較廣,待初步勘查後,再行界 定封鎖節圍。現場封鎖及警戒應使用現場封鎖帶、警戒繩 索、標示牌或警示閃光燈等器材標示現場封鎖區, 但如封 鎖及警戒器材不敷使用時,應請求支援,並先就地取材, 以能達成警戒封鎖、保全現場任務為目的。現場警戒人員 之位置,應於封鎖線外,以免因警戒活動而破壞現場跡證 。另為免跡證遭受自然力如風吹、雨淋、日曬等所破壞,警 戒人員可採權宜措施,用器材、帳篷等將痕跡或證物覆蓋, 如屬可移動者,可先行照相及錄影,記明其確實位置,而後 將之移至室內安全地方,以利勘查。現場封鎖之範圍如需交 通管制,可由制服警察在重要通道出入口管制交通。

- 三現場偵搜:現場經保全後,即可實施勘驗與搜查。一般案件的搜索,多由刑警擔任,殺人案件,須待檢察官到達現場後指揮執行。現場搜索所得須詳細記錄,茲將搜查對象及方法說明如次:
 - ─<u>**捜査的對象**</u>:為與犯罪有關的人、物、及處所,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之物:
 - 1.因犯罪所用之物:提供犯罪行為施行所使用的事物。
 - 2.因犯罪所得之物。
 - 3. **囚犯罪所生之物**:犯罪前沒有,而在實施犯罪行為後 所產生的事物。
 - 4. <u>因犯罪所變更之物</u>:為便利犯罪行為的實施,而變更、移動犯罪場所之事物。
 - 5.因犯罪所毀損之物。
 - 6.因犯罪所藏匿或湮滅之物。
 - 7. **因犯罪所遺留或遺棄之物**:因犯罪之人實施犯罪行為 時,所遺留下來的物品;或犯罪之人不方便攜帶離開 之物品。

以上7項,均屬贓證物的範圍,為破案與科刑的依據。故 應不分巨細,均予重視。

臼 搜查的方法:

- 1.<u>順序搜查</u>:按照由近及遠,自低而高的順序,自起點 走向最近的第一處現場,如該物已確定為證據,再向 次一接近物體移動,避免跳越式或超越式的移動。
- 2.<u>分區搜查</u>:現場地區大而證物小時,應將現場劃分為若干區,分區搜查,以求慎密。
- 3.在<u>廣闊的郊區</u>,實施搜查時,應<u>以發現重要證據的地點為圓心</u>,推定必要的距離為半徑,劃定一圓形地區, , , 前底搜查。
- 4. 搜查時, **勿因手足的移動而破壞現場**。或當時未發現 該證據的價值而疏忽。
- 5.屍體應在檢察官指揮下搜查,其檢驗應由法醫負責。





現・身・説・法

※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封鎖線規定:

中華民國90年07月04日公布之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第4 點第2款規定設三道封鎖線(註:此規定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第60點規定不同):

- 一封鎖原則:為保全跡證及執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 將現場嚴加封鎖,而現場封鎖之範圍和警戒方法,需視環 境情況及事實需要而定,初期封鎖線官擴大,並以三層封 鎖警戒線為原則,俟跡證、嫌犯行蹤掌握後,再逐步將範 圍往內圍縮小。
- 二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節》之規定,為保全跡證及執 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以「三層 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並於各該區域內執行下列事項:
 - (一)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 攻堅逮捕及各項值蒐作為的區域。
 - (二)第二(警戒)封鎖線:為開設臨時指揮所的區域(各級 長官、嫌犯或受害者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亦即臨時 指揮所應設在「攻堅警戒線與警戒封鎖線之間」。
 - (三)第三(交通)封鎖線: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警 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四交涌封鎖線外: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的區域。

圍捕現場指揮官,原則以「到達現場的最高階員警或轄區分 局長」擔任之,但局長、副局長或署(廳)長親自到達現場 時,則應即時移轉指揮權。另由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值 辦緝捕之個案,有關指揮官之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三具體作為:

- 一圍捕現場應儘速以適當阻器材,完成封鎖警戒,並以優 勢警力嚴格執行,現場一經封鎖,即應禁止任何無關人 員進入,以免破壞跡證或妨害查緝行動。
- 二封鎖區內如有民眾居住,應責成轄區警察分駐(派出) 所員警,視現場狀況,以電話逐戶勸導、協助及保護疏 散, 並妥適安置, 以淨空現場, 避免圍捕中傷及民眾。

□問題二(總複習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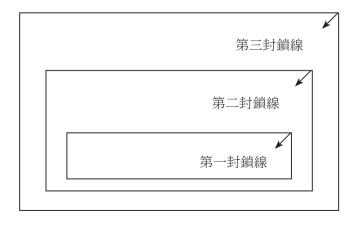
警察在執行重大要犯圍捕時,為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並以三層封鎖警戒線為原則。請說明該三道封鎖線的目的、管制進入的人員為何?並畫出簡單的區域示意圖。(102警特三刑事警察)



依「警察機關執行圍捕任務規範」之規定,為保全跡證及執 行圍捕時,避免傷及民眾,應將現場嚴加封鎖,而以「三層 封鎖警戒線」為原則,並於各該區域內執行下列事項:

- 一<u>第一(攻堅、勘察)封鎖線</u>:為執行現場勘察、談判、攻 堅逮捕及各項值蒐作為的區域。
- 二<u>第二(警戒)封鎖線</u>:為開設臨時指揮所的區域(各級長官、嫌犯或受害者親友及待命警力集結),亦即臨時指揮 所應設在「攻堅警戒線與警戒封鎖線之間」。
- 三<u>第三(交通)封鎖線</u>:為大眾傳播媒體人員採訪區域(由 警方發予採訪臂章,並指定專人適時提供資料發布新聞)。 四<u>交通封鎖線外</u>:為一般民眾活動範圍的區域。

五刑案現場三層封鎖線暨區域示意圖:





品問 = (總複習⑦)

轄區線上執勤員警,因執行路檢、盤查勤務,突遭持槍 歹徒拒絕接受盤查,潛入民宅並挾持人質拒捕,經勤務 中心通報支援圍捕,現場指揮官應如何指揮執行圍捕作 為?〈103警特三刑事警察〉



一成立指揮所:

- 台指揮所位置的選定應考量隱蔽性、安全性及便於通訊聯絡
 - , 視情況於指揮所內成立左列幕僚作業小組:
 - 1.秘書小組。
 - 2.交涌小組。
 - 3.新聞小組。
 - 4.涌訊小組。
 - 5.調查小組。
- (二)除前開幕僚作業小組外,得依圍捕現場需要,就行動部 分,成立如下任務小組:
 - 1.政堅緝捕小組。
 - 2.心戰喊話小組。
 - 3.交通管制小組。
 - 4.現場警戒小組。
 - 5.現場蒐證小組。

二律定指揮官:

- (一)圍捕現場之指揮官,原則以到現場之最高階警員或轄區 分局長擔任之,但局長、副局長或署〈廳〉長親自到現 場時,則應即時移轉指揮權。另中警政署成立專案小組統 籌值辦緝捕之個案,有關指揮官之人選,由署長指定之。
- (二)各任務小組指揮官由圍捕現場之指揮官律定。



- 三圍捕布(部)署:包括圍捕布(部)署方式與各組合警力 仟務分工。
 - (一)布(部)署方式:
 - 1.以直接破門進入查捕方式布(部)署。
 - 2.以計誘圍捕對象開門方式布(部)署。
 - 3.以守望俟機進入方式布(部)署。

(二)各組合警力分工:

- 1.現場圍捕指揮官除直接指揮各幕僚作業小組及各任務 小組指揮官外,並統籌指揮現場組合警力。
- 2.各任務小組指揮官直接指揮所屬組合警力及其後續支 援部隊。

四擬訂圍捕行動方案:方案內容應包括下列重點:

- (一)集中勤前教育之時間、地點。
- (二)應攜行武器裝備之種類及數量。
- (三)圍捕發起時間,開始移動時間及路線。
- 四組合警力出勤交涌工具、車輛優先順序。
- 五圍捕實施與突擊用槍時機要領。
- H)研判歹徒可能採取的行動及我方的處置。
- 比各仟務小組指揮官之指定及仟務提示和是否報請檢察官 到場指揮。
- 八所需支援警力與消防車、救護車待命位置、行進路線等 規劃整備事官。
- (九)通訊代號及緊急電話之律定。

五勤前教育:

(一)勤前教育之要領:

- 1.實施任務提示,可在現場圖上或以沙盤推演方式實施。
- 2.於圍捕現場圖標示參與任務各組合警力位置,交付任 務及行動要領。
- 3.提示各組合警力之行進路線,分配交通工具,行車順 序。



- 4.宣布各種識別及暗號、燈光、手勢、暗語、哨音等勤 務聯絡方式。
- 5.宣布無線電使用及保密、安全等規定。
- 6.完成與有關單位的協調、支援、聯絡等方法,尤應注 意擔任目標區之行動單位(攻堅小組)與外圍警戒、 交通管制單位間之協調。

(二)勤前檢查之要領:

- 1.應勤裝備應攜帶齊全,堪用程度應合於規定。
- 2.應勤作業用品(具)必須齊全。
- 3.報請檢察官聲請拘提、搜索、逮捕所需之文件必須備 妥;必要時治請檢察官至現場主持指揮偵辦。

六行動實施:

- ○園捕布(部)署完成,可先實施心戰喊話勸降。此時, 依歹徒反應狀況,可作威力顯示,使歹徒明瞭已被優勢 警力確實包圍,無力抗拒亦無法逃逸,自願投降受捕。
- (二)當歹徒堅不悔悟,企圖拼死頑抗並濫施射擊時,應即予 火力制壓,並以火力及其他行動分散吸引其注意力,掩 護攻堅小組接近目標,就突擊準備位置,在攻堅小組指 揮官統一指揮下,乘特種武器爆炸之瞬間,一舉突入制 伏之。此時,制壓火力應暫停射擊,以策安全。
- (三)當突擊行動發起戰鬥開始後,各組合警力應依其派遣任務 與行動計劃,以機敏、英勇,果敢的精神執行預定行動。
- 四行動開始,指揮官應確實掌握各參與任務組合警力之行動及位置,如有歹徒企圖逃竄時,擔任伏擊之警力,應立即逮捕或追捕之。
- (五如歹徒挾持人質頑抗時,指揮官應即參照警政署所訂「警察機關偵查擄人勒贖案件規定」成立「談判小組」,負責談判事宜,有效控制歹徒情緒,藉機拖延時間,增加救援人質之機會,並研擬談判安撫對策及提供處理腹案,俾指揮官下命令之參考。

↑ 問題四(總複習⑦)

甲是A市政府警察局巡佐,其友人乙在轄區外經營大型 職業賭場,甲經常到乙經營之大型職業賭場處喝茶聊天 ,乙為避免該賭場遭杳緝,付給甲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請甲關照,甲收受,而未調查或通報乙經營之大 型職業賭場。又某日下午甲率同仁到轄區內之丙經營之 「白美人護膚坊」臨檢, 查獲丙容留該店年僅16歲之 少女店員丁與客人性交易,丙涉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第32條第1項前段之「容留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 交行為罪 」。甲當場私下對丙表示,如招待他到有女陪 侍的黑美人酒店飲宴喝酒,甲即可改依失蹤人口案只處 理16歳之少女丁,而不將丙移送法辦。丙同意,私下 帶甲到黑美人酒店飲宴喝酒至深夜12時,丙共花費6萬 元,而甲果未將丙移送法辦。後經A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室查獲。在督察室警官詢問時,甲稱:依警察勤務條例 第3條規定:「警察勤務之實施,應書夜執行,普及轄 區。 ₋ 警察原各有管轄區域,於管轄區域內始有調查犯 罪之職權,警察並非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犯罪,故其並 無調查或通報乙經營大型職業賭場之青; 而其將少女丁 以失蹤人口案處理,屬行政裁量權,並未違法云云。惟 督察室仍認為甲涉有刑責。試說明甲收到金錢10萬元 ,而未調查或通報轄區外其友人乙經營之大型職業賭場 ,及甲接受丙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喝酒共花費6萬元, 而未將丙移送法辦,甲成立何罪名?轄區線上執勤員警 ,因執行路檢、盤查勤務,突遭持槍歹徒拒絕接受盤查 ,潛入民宅並挾持人質拒捕,經勤務中心通報支援圍捕 ,現場指揮官應如何指揮執行圍捕作為?(106警特三行政) 警察〉





- 一甲收到金錢10萬元,而未調查或通報轄區外其友人乙經營 之大型職業賭場,所成立之罪名²: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司法警察)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可知,警察之調查並無管轄區域之限制。而警察機關在實務上雖有轄區之劃分,但轄區的劃分只是方便警察勤務的分派、規劃、指揮、督導與考核,並非限制警察偵查犯罪的範圍。
 - (二)依題旨,甲在A市政府警察局擔任巡佐一職,是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是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而查報不法、維護治安為其職務上之行為。雖然乙經營之大型營業賭場不在甲的轄區內,甲既然發覺此事,仍有調查或通報等協助偵察之職責,但甲卻違背此項職務,利用職權收取不法利益,而未調查或通報乙經營之大型職業賭場,自應成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二甲接受丙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喝酒共花費6萬元,而未將丙 移送法辦,所成立之罪名:
 - (一)由題所述,甲率同仁到轄區內丙經營之「白美人護膚坊」臨檢,查獲丙容留該店年僅16歲之少女店員丁與客人性交易,丙已涉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前段之「容留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易為罪」。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查獲及救援之被害人或自行求助者之處置)第1項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甲應於24小時內將該少女店員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二)甲不但沒有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查獲及救援之被害人或自行求助者之處置)第15條第1項規定,將被害人於24小時內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還涉足不當場所,違背其職務接受招待(接受丙招待至黑美人酒店飲宴喝酒至深夜12時),自應成立刑法第122條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總複習⑬《現場勘察採證》

一現場勘察熊樣繁多:

現場勘察得視現場狀況、案情、裝備及警力等資源彈性調整。

- →刑案現場態樣〔態樣(日文稱樣態):指情狀。意思是「東 西事物的樣貌、形態、性質」〕繁多,現場環境、條件不同 ,現場處理可視案情、裝備、警力等資源彈性調整。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68點

二勘察組之人員組織及職掌:

─組長:由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或股長或資深之鑑識人 員擔任組長。

(二)職掌: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勘察。

(三)現場資通訊器材相關證物得由科技犯罪偵查隊協助蒐證。

□110.11.26.最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69點1第1項本文

三勘察組之具體任務:

- →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採證,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判之 證據。
- (二)採集各種跡證,依其特性分別記錄、包裝、封緘,審慎處理,辦免污染,送請相關單位鑑定。
- (三)研判犯罪嫌疑人之入出口、方法及關聯性。

四其他現場勘察相關任務。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69點第1項第1款~第4款

四刑事局勘察組之任務編組:

經本(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協助現場勘察時,以<u>該局現場</u> 勘察編組組長擔任勘察組長,或依狀況協議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69點第2項

^{1110.11.26.}立(修)法說明暨理由: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及普及化,實務上刑案現場常 見資通訊器材,爰提示同仁注意數位證據蒐集及保全之專業分工。



▲ 問題一(總複習⑫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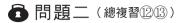
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的規定,現場應依任務需要, 將現有人力(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查組 ;請問調查組及勘察組成員在命案現場中的主要工作重點 和注意事項有哪些?(103 警特三行政警察、99 警大碩士班)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6點規定: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 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人力不 足時應請求支援。

- 一調查組及勘察組之組長及主要任務略述如下(警察偵查犯 罪手冊 § 67):
 - (一)調查組之人員組織及職掌:
 - 1.組長:由刑警大隊大隊長、偵查隊隊長或資深之偵查 人員擔任組長。
 - 2.職掌: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觀察、搜查,並作記錄,以蒐集刑案相關情資。
 - 二調查組負責蒐集與刑案相關情資,其任務如下:
 - 1.訪問被害人、報案人、發現人或其他關係人,瞭解案 發時及案發前後,有無發現任何可疑之人、事、物等 ,俾發掘可能之線索。
 - 2.對於現場附近之環境、交通狀況及案發當時之天候、 風向、氣溫、照明等進行必要之觀察,並注意週期性 出現之人、事、物查訪。
 - 3.如案情需要,得於現場相關處所搜尋附近監視影像及 其他可能遺留之各種跡證。
 - 4.其他現場調查相關任務。

- 二勘察組負責現場勘察,其主要任務如下(警察偵查犯罪手 ∰§68) :
 - (一)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採證,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 判之證據。
 - (二)採集各種跡證,依其特性分別記錄、包裝、封緘,審慎 處理,避免污染,送請相關單位鑑定。
 - (三)研判犯罪嫌疑人之入出口、方法及關聯性。
 - 四其他現場勘察相關任務。



甲男在官蘭縣礁溪地區有一間透天厝,分割十間套房出 和,乙女向甲男承和二樓其中一間套房,已承和2年餘。 某日乙女於上午8時許外出吃早餐,約9時許返回住處 ,持鑰匙開門進入2樓租屋處時,甫進門忽有一男子 (未蒙面) 自屋內浴廁間跳出,手持尖刀一把,命令 乙女速以棉被蒙頭坐在床上,並喝令乙女不准出聲及亂 動,否則要強姦乙女,乙女驚嚇不已,立刻依指示把頭 蒙住坐在床上,該男即動手拿取乙女皮包內之現金新臺 幣5000元後,迅速自2樓房門離去,乙女立即報警。請 回答以下問題: (108警特三行政警察)

- 一警方人員接獲報案抵達現場,發現房東甲男裝設在梯 間之監視系統已被破壞,請分析偵查人員應如何進 行現場勘察及採證?
- 二警方調查結果,懷疑僅入住約一星期在4樓之新房客 丙男涉案,則偵查人員請被害人乙女指認犯罪嫌疑 人時,應依循之指認作業程序為何?並說明偵查人 **昌應如何避免錯誤指認。**

解ANSWER

一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66點規定,現場應依任務需要, 將現有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 ,人力不足時應請求支援。

勘察組由鑑識中心主任、鑑識科科長或股長或資深之鑑識 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勘察;現場資通訊 器材相關證物得由科技犯罪偵查隊協助蒐證。具體任務如 下: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69I):

- 一運用科學技術與方法勘察採證,作為犯罪偵查及法庭審 判之證據。
- (二)採集各類跡證,依其特性分別記錄、包裝、封緘,審慎 處理,避免污染,送請相關單位鑑定。
- (三)研判犯罪嫌疑人之入出口、方法及關聯性。
- 四其他現場勘察相關任務。

二依據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之規定,指認作 業有下列程序:

(一)指認前:

1.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鑿犯罪嫌疑人之相貌 , 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 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 程度。

依前項確認指認人確實目鑿犯罪嫌疑人相貌後,應詢問 指認人下列事項,以利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

- (1)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 (2) 目鑿地點、時間及經渦。
- (3)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
- (4) | 日整過程是否漕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
- (5)是否涉及跨種族之指認。
- (6)指認人之年齡、精神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自我評 估辨識能力高低之因素。
- 前二項內容,應詳細記明於筆錄。(109年8月14日新修 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
- 2.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 認人之中。

不論於指認前、指認中或指認後,皆不得質疑或肯定指 認人之指認;且不得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 及與犯罪嫌疑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 或誘導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 注意事項第4點)



二 實施指認:

- 1.直人指認: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 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5點)
 - (1)直人選擇式列隊指認:實施直人指認時,應依指認 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 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 同時,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 中,不得安排二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
 - (2) 單一指認: 但犯罪嫌疑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得以單一指認方式為之:
 - ①為計會知名人十。
 - ②與指認人互為熟識。
 - ③曾與指認人長時間沂距離接觸。
 - ④為經當場或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 犯,目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
- 2.照片或影像資料指認: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 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8點)
 - (1)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 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 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 片為之, 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 暗示效果之照片。
 - (2)淮行照片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 安排二張以上之犯罪嫌疑人照片。
 - (3)實施監視錄影畫面指認或其他影像資料指認時,應 參考前二項要旨為之。

三澼免指認錯誤之要領3:

一在指認之前,應先評估指認人,首先是其對於日鑿渦程 描述的精確度,再來是指認人對犯嫌特徵與犯罪過程的 描述能力、注意程度,以及目擊時間之長短,最後是確 認指認時距離案發時的時間間隔有多久。

(二)制定指認應遵守的原則:

- 1.指認前不得讓指認人有聽聞偵查細節的機會,更不得 讓指認人接觸到嫌犯和卷宗,避免影響指認,並先告 知指認人,真正的嫌犯不一定會在指認列隊或指認名 單中,目其穿著、外貌特徵或髮型都可能已經改變。
- 2.指認前亦不得對指認人有暗示或誘導的情形。
- 3.不得提供單張照片或單一口卡片給指認人做單一指認 ,應準備多個符合指認特徵的嫌犯資料供指認人用選 擇題的方式指認。
- 4.指認資料應符合指認特徵。
- 5.必要時得讓數個指認人做列隊指認,但不得讓該等指 認人相互討論。
- 6.採一次指認原則,禁止重複指認。
- 7.告知受指認的嫌犯得選任辯護人,如果是強制案件, 則應指定辯護人。
- 8.列隊指認交給不認識嫌犯的偵查員來做較為適宜。
- 9.真人指認的過程應全程錄影。
- 10.指認過程中得到的所有資料,應付券備查。
- (三)為避免記憶失直產生誤認,淮而影響指認的正確性,司 法方面應針對指認程序的要求加強篩檢,透過此種事後 審查,否定沒有按照指認程序所取得證據的能力,來強 化指認作為的拘束力。
- 四實施指認後,非有必要,不得要求同一指認人對同一犯 罪嫌疑人再次指認。(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 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12點)

³ 參黃鈞隆著,2017,《犯罪偵查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52、153。



總複習① @《案情研判》

一目的:

旨在了解犯罪嫌疑人與其動機、犯行、過程及發展。

二手段:

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值香工作之基礎。

三要領:

- 一大膽假設,小心求證。
- (二)綜合分析,深入研究。
- (三)物證優於人證。
- 四經驗法則的運用。
- (五)**隨時研討,反覆查證**。
- (六)保持冷靜,避免主觀。
- □參黃壬聰、林信雄、林燦璋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 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46~47。





總複習①—6《案情研判》

一意義:

值辦人員根據現場情況和搜查所得之證物、相關人等之陳 述,以及直接間接調查所得有關本案之資料等,予以研究 分析加以判斷分析。

- 二案情研判宜從下列問題研究解答 (應從下列問題進行案情研判,以瞭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或發展)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84):
 - (一)犯罪之性質。
 - 二)犯罪之時間。
 - (三)犯罪之地點。
 - 四犯罪之方法。
 - (五)犯罪之動機。
 - (六)犯罪之工具。
 - (七)犯罪嫌疑人之範圍。
 - (八)犯罪嫌疑人之人數。
 - (九)被害人之範圍。

品問題─(總複習①)

試述案情研判的意義及其在犯罪偵查上之重要性?



一案情研判,就犯罪偵查上之意義言,是指案件發生後,偵辦人員根據現場情況和搜查所得之證物,告訴、告發或證人之陳述,以及直接間接調查所得「有關本案的人、時、地、事、物」之資料時,予以研究分析,並依「因果法則」和「經驗法則」加以判斷,以明其事之真偽、罪之有無、理之曲直,以期發現真實之謂。

二有正確的研判才有圓滿的結果,案情研判為偵查工作之指針 ,成敗之所繫,若案情之研判正確,偵查計劃周密有效,則 可節省人力、物力和時間,而迅速達成任務。故應將案情從 各種角度加以分析判斷,以確定本案各種犯罪之可能性,和 偵查的方向,並研訂偵查計劃,以竟偵查犯罪之全功。

品問題二(總複習①)

案情研判旨在了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與 發展,宜從何問題研究解答?

解ANSWER

- 一案情研判應就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 資料證據,進行分析辨證,並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 基礎(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83)。
- 二案情研判旨在了解犯罪嫌疑人及其動機、犯行、過程與發展 ,官從下列問題研究解答:(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83):
 - 犯罪之性質:案件性質之研判,為偵查發展之基礎,如 命案應依死者狀況、特徵,究明其為自殺、他殺或意外 死亡;如為他殺並應究明係情殺、仇殺、或謀財害命; 如為財產犯罪,則應究明係強盜、搶奪或竊盜。
 - (二)犯罪之時間:時間乃最有力之證據,狡猾之犯罪嫌疑人,常利用時間作為脫罪之反證,故對犯罪發生時間及犯罪嫌疑人於案發時之行蹤,應詳予調查認定。
 - (三)犯罪之地點:從犯罪之現場,常可找到犯罪之證據及發掘破案之線索。如發現二個以上之現場時,應注意有無偽裝,並找到原始第一現場。
 - 四<u>犯罪之方法</u>:此即如何實施犯罪問題,應瞭解犯罪之過程及究明犯罪嫌疑人進出路線、使用工具等。

- (五)犯罪之動機:任何犯罪都必有其動機存在,惟其動機有 直接原因,亦有間接原因,有沂因亦有遠因,有潛伏之 因素,亦有導致性之因素,須耐心反覆研判。
- (六)**犯罪之工具**:犯罪嫌疑人如使用工具,常可從其所使用 之工具,判定其職業身分。
- (七)**犯罪嫌疑人之範圍**:從犯罪動機、方法、使用工具等, 可以判定犯罪嫌疑人之節圍,以為值香之對象。
- (八)犯罪嫌疑人之人數:從現場情況及犯罪所生損害情形, 可判定犯罪嫌疑人之多寡,當人數有二人以上時,其行 蹤心易暴露。
- **(地被害人之範圍:**從被害人之交往、日常生活、感情、恩 怨及財物等情形,可限縮偵查之範圍。

前項各款之分析、研究、判斷,應同時注意其相互因果關 係,俾能瞭解案情之直實,有利破案。

進階<mark>學習》</mark> Learning

一確定犯罪時間:

- ──從現場的情況和痕跡上研判犯罪時間。
- (二)從死者之生活習慣上研判犯罪時間。
- (三)從死者生前之生活行動的查驗中研判犯罪時間。
- 四從屍體之變化及附著痕跡研判犯罪時間。
- (五)從現場上植物之枯萎及食物腐爛情況研判犯罪時間。
- (六)從現場發現的鐘錶上研判犯罪時間。
- 二研判犯罪方法之考慮事項:
 - ──從現場整個環境上研判。
 - 二從犯人遺留於現場之痕跡上研判。
 - (三)從屍體之姿態及情況上研判。
 - 四犯罪方法問題之科學研究與查證。

相關問題

- ②在案情研判上,如何確定犯罪時間?
- ②試述案情研判方法中關於犯罪方法的研判,應考慮的事項?



總複習⑧《指認》

指認犯罪嫌疑人之要領:

值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須由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辦理。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90點

品問題─(總複習⑧)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為何?

解。NSWER

一、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實施指認,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不在此限。(第1項)

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

二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第1項)

依前項確認指認人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後,應詢問指 認人下列事項,以利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 (第2項)

- 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 (二)目擊地點、時間及經過。
- (三)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
- 四目擊過程是否遭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
- (五)是否涉及跨種族之指認。
- (六)指認人之年齡、精神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自我評估辨 識能力高低之因素。

前二項內容,應詳細記明於筆錄。(第3項)

三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 項第4點規定: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 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第1項)

不論於指認前、指認中或指認後,皆不得質疑或肯定指認人 之指認;且不得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及與犯罪 嫌疑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人身分 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第2項)

- 四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 項第5點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 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 行列隊指認。但犯罪嫌疑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單一 指認方式為之: (第1項)
 - (→)為社會知名人士。
 - (二)與指認人互為熟識。
 - (三)曾與指認人長時間近距離接觸。
 - 四為經當場或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且於 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

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 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第2項)



五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指認受拘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時,若該犯罪嫌疑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或等待時間逾四小時者,不在此限。 (第1項)

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指認時,應告知其依法得選任辯護人到場若該犯罪嫌疑人到場後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2項)

於指認程序中,應注意指認人及被指認人之保護措施。(第3項)

- 六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使被指認人以不同之角度接受指認,並逐一拍攝被指認人照片。
- 七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第1項)

進行照片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張以上之犯罪嫌疑人照片。(第2項)

實施監視錄影畫面指認或其他影像資料指認時,應參考前二項要旨為之。(第3項)

八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二名以上指認人就同一犯罪嫌疑人進行指認時,應予區隔,並先後為之。

- 九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 項第10點規定:辦理指認人員於指認程序準備中或進行中,發 現未具備第二點至前點所定實施指認之條件者,應即終止指認或 準備程序,並將相關情形記明於筆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 。待條件完備後,再視實際需要安排指認。
- 十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 項第11點規定:實施指認程序時,應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表,依紀錄表內之指認結果及信心程度量表,詢問及記錄指認人 之信心程度,並附被指認人照片。(第1項)
 - 對於不同指認人或不同被指認人之指認程序,皆不得以同 一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第2項)
- ±109年8月14日新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 項第12點規定:實施指認後,非有必要,不得要求同一指 認人對同一犯罪嫌疑人再次指認。





現・身・說・法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109年8月14日 警署刑偵字第1090004446號函修正):修正總說明:茲為因應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求增進指認程序公正性及適當性之相關決議,以及監察院對各司法警察機關指認規範之精進建議,爰於109年8月14日修正本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時不受暗示或誘導,致影響指認結果,以期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立法說明:當指認者受暗示或誘導時,極易影響指認之公正性及適當性,爰將排除暗示或誘導,明列為本注意事項之規範目的。
- 二實施指認,應指派非案件偵辦人員辦理。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 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不在此限。

指認應於設置單面鏡之偵詢室或適當處所進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 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並由指認人就 犯罪嫌疑人之整體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進行陳述,並 說明對自身記憶之確信程度。

依前項確認指認人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後,應詢問指認人下列事項,以利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

- (一)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
- (二) 目擊地點、時間及經過。
- (三) 目擊之時間長短、距離遠近及現場視線。
- 四目擊過程是否遭施用武器或承受其他壓力。
- (五)是否涉及跨種族之指認。
- (六)指認人之年齡、精神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其自我評估辨識能力高低之因素。 前二項內容,應詳細記明於筆錄。
- ※立法說明:增訂第3點有關指認前應先確認指認人是否確實目擊犯罪嫌疑人之相貌,及評估其記憶之可信程度。
- ※立法說明:(→)指認係被害人、檢舉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透過相貌, 向警察機關表達其對犯罪嫌疑人身分之確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應 先由指認人描述犯罪嫌疑人之相貌及身材外型、衣著等特徵,以確認 指認人是否確曾目擊犯罪嫌疑人相貌,並由其自述對自身記憶之確信 程度。另依心理學相關研究人類對他人相貌之記憶,係依賴「整體記 憶」,而非「特徵記憶」故不宜過度要求指認人描述犯罪嫌疑人之 眼、耳、□、鼻等個別相貌特徵,併予敘明。(⇒)依心理學相關研究指 認人常高估自身之辨識能力並錯估接觸時間之長短及距離遠近;另當 目擊過程遭受壓力時,亦可能影響記憶之正確性且對跨種族之辨識能 力亦顯著較低;更可能因本身之年齡及精神狀態而影響辨識能力。為 避免錯誤給予指認過度評價,以符正當程序之要求爰將原規定部分內 容移列至第二項並增列上述相關考量因素,明定實施指認人員應對指 認人詢問及觀察之事項。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四實施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不論於指認前、指認中或指認後,皆不得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且不得 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及與犯罪嫌疑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 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人身分相關之資訊,以避免產生不當暗示或誘導。

- ※立法說明:增訂第4點有關不得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及不得使 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等。
- ※立法說明:現行規定關於暗示及誘導之內容過於抽象,難以供實施指認者實際操作。依相關文獻研究可能產生暗示或誘導,而影響指認正確性之狀況,計有安排之被指認人人數過少、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安排二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被指認人於外型具重大差異、實施指認前使指認人接觸待指認之犯罪嫌疑人、實施指認人員於指認過程中質疑或肯定指認人之指認等。其中前三種情形已於第五點及第八點進行規範,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後二種應禁止之行為。
- 五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名以上於 外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供指認人進行列隊指認。但犯罪嫌疑人符 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單一指認方式為之:
 - (一)為社會知名人十。
 - (二)與指認人互為熟識。
 - (三)曾與指認人長時間近距離接觸。
 - 四為經當場或持續追緝而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且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
 - 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
 - ※立法說明:←)雖因指認曾長時間或短距離接觸之犯罪嫌疑人較不易產生錯誤,而例外允許進行單一指認,然除如第三點說明所述指認人之記憶及辨識能力,可能受到各種狀況之影響外,依相關研究亦可能因於指認前接觸相關資訊,而自動填補既有之記憶缺陷,故若完全不設限制,並不妥適。如美國芝加哥警察局於二○二○年七月六日發布之指認規定「LIVE LINEUPS,PHOTO LINEUPS,AND SHOWUPS」,即明定僅當犯罪嫌疑人於犯案後一小時內遭拘捕時,始得進行單一指認;另相關文獻則指出在案發後數小時內,仍可進行單一指認。鑒於個案情節不盡相同,為符合實際運作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案發後短時間內即為指認者始得進行單一指認。⇔相關文獻指出,當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同時安排二位以上之犯罪嫌疑人供指認時,將增加指認人指認出犯罪嫌疑人之機會,而屬一種暗示行為,爰新增第二項進行規範。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109年8月14日 警署刑值字第1090004446號函修正):

六指 認受拘捕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時,若該犯罪嫌疑人已選任辩護人,應待 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或等待時間逾四小時 者,不在此限。

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指認時,應告知其依法得選任辯護人到場若該 犯罪嫌疑人到場後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應待辯護人到場始得實施指認。 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指認程序中,應注意指認人及被指認人之保護措施。

※立法說明:(→本點新增。仁)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四號刑 事判決指出:「被害人或目擊證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指認,於證據法 上本屬直接證據,具有極高度之證據價值。然犯罪嫌疑人有受正當法 定程序保障之權利,對於犯罪嫌疑人之指認,自不得有不符合正當法 定程序之情況發生。」因使犯罪嫌疑人受辯護人之適時協助,乃正當 程序之一環,且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拘捕時即應 告知得選任辯護人等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指認受拘捕到場之犯 罪嫌疑人時,原則應待辯護人到場後,方得為之。 (三為符合正當程序 之要求,爰於第二項明定,於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指認時,應併 同告知其依法得選任辯護人到場。四為保護指認人及被指認人之隱 私、名譽及安全,爰明定第三項規定。

七實施真人指認時,應使被指認人以不同之角度接受指認,並逐一拍攝被 指認人照片。

八實施照片指認時,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安排六張以上於外 型無重大差異之被指認人照片,供指認人進行指認;並應以較新且較清晰 之照片為之,避免使用時間久遠、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 進行照片列隊指認時,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不得安排二張以上之犯罪 嫌疑人照片。

實施監視錄影書面指認或其他影像資料指認時,應參考前二項要旨為之。

※立法說明:(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僅要求不得以單一昭片淮行指認,未明 定應提供照片之內容及數量爰參酌修正第五點第一項及美國芝加哥警 察局於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發布之指認規定「LIVE LINEUPS,PHOTO LINEUPS,AND SHOWUPS , 明定提供指認照片之內容及數量。(二) 相關文獻指出,當於同一次指認程序中同時安排二名以上之犯罪嫌疑 人供指認時,將增加指認人指認出犯罪嫌疑人之機會,而屬一種暗示 行為,爰新增第二項進行規範。





※《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

(109年8月14日 警署刑值字第1090004446號函修正):

九二名以上指認人就同一犯罪嫌疑人進行指認時,應予區隔,並先後為之。 十辦理指認人員於指認程序準備中或進行中,發現未具備第二點至前點所定 實施指認之條件者,應即終止指認或準備程序,並將相關情形記明於筆 錄、刑事案件移送書或報告書。待條件完備後,再視實際需要安排指認。

- ※立法說明:指認程序非屬必要之證據保全措施,如未滿足相關實施指認 之條件,應停止相關程序,並記錄相關警詢過程,以利檢察官及法官於 **信審程序中參考。**
- **士實施指認程序時,應製作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如附件),依紀錄表** 內之指認結果及信心程度量表,詢問及記錄指認人之信心程度,並附被 指認人照片。

對於不同指認人或不同被指認人之指認程序,皆不得以同一份指認犯罪 嫌疑人紀錄表實施指認。

- ※立法說明:增訂第11點(自原第10點遞移)有關實施指認程序時應依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內之指認結果及信心程度量表,詢問及記錄指認人之信 心程度等,以確保指認程序公正性及適當性。本次修正以更為詳盡之指 認程序約束承辦員警,自形式面觀之,可減省整體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 可能造成之時間、人力耗損; 白實質面觀之, 可避免因指認人率性、恣 意地錯誤指認而導致人民無端承受刑事控訴之不利益,充分保障權利。
- ※立法說明:(一)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要求證人在指認時 揭露他的信心程度 _ , 及監察院一〇六司調六調查報告,要求各司法 警察機關檢討改進指認規節之審核意見修正。仁因指認人主觀之信心 程度難以精確數值度量,爰新增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並以單一選 擇量表方式記錄,俾利指認人更清楚表達其指認之信心程度。
- 三實施指認後,非有必要,不得要求同一指認人對同一犯罪嫌疑人再次指認。 ※立法說明:為避免受到心理學所稱承諾效應「承諾偏誤(commitment bias) 〕之影響,使指認人為合理化其前次指認行為,而作出一致性 之指認,並錯指真正之犯罪者,爰新增本點規定。



※門山指認法則(Manson Test)(參:https://lawswiki.one/刑

訴/門山指認法則;司法周刊:https://www.judicial.gov.tw/tw/

cp-1429-67574-560a5-1.html):

為美國法的法則,係指對於指認之證據是否排除,不應拘泥於「單一指認」還是「列隊指認」,重點在該指認的「可信賴度」,若具備者即不排除其證據能力。以下即為「門山指認法則」的5項標準:

- 一犯罪發生時,指認人有無觀看行為人之機會。
- 二指認人於案發時注意行為人之程度如何。
- 三指認人先前對於行為人特徵描述的準確度如何。

四指認時,指認人之準確度為何。

五犯罪發生時與指認時相距之時間長短。

最高法院吳燦庭長並指出,指認錯誤之因素,可分為:一主 觀因素(證人感知、記憶、表達之危險)、二客觀因素(員 警不當誘導)以及三其他因素,因此,須有嚴謹程序以防止 或降低該風險。他建議,「審判外指認」涉有許多潛在危險 ,指認時應通知律師到場,俾律師對有暗示性之指認得適時 提出異議。至於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以有無「可信性」為判 斷標準,不應以「單一指認」或「排列指認」為區分。法院 作事後審查時,除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72年Manson v. Brathwaite案中所揭示的「門山指認法則」的5項標準,尚 可加入「指認程序中有無辯護人在場」之因素為綜合判斷, 俾有助於提高指認證據之可信性。





總複習②《偵訊目的》

偵訊[偵訊詢(訊)問]之目的如下:

- 一訊明犯罪事實真相與證明犯罪真實。
- 二描述同案嫌犯特徵資料之取得。
- 三偵查情報之補充或排除、排除原列為嫌犯之特定對象。
- 四日後證明嫌犯犯罪有利物證予以保存。
- 五嫌犯坦承犯罪口供之取得。
- 六發掘犯罪所得、確認共犯人數、研判嫌犯所在。
- 七為審核犯罪之證據是否充分,進而確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構成犯 罪條件,適用法條,以完成司法程序。
- 八予被告以行使防禦權之機會,使得辯明犯罪嫌疑,陳述有利之 事實並提出反證,以期是非明白。
- 九發展新偵查方向。
- □參何明洲著,2007,《犯罪偵查原理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00。

品問題─(總複習②)

何謂英國警詢制度PEACE模型?何謂美國警詢制度九步審訊法(萊德技術)?請略述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建構「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

解answer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 者的司法/1-2.减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決議內容: 二、關於警詢程序部分: (一)應重新檢視現行警詢 (嫌疑 人及證人)技術與程序,以確保「被發現會增加錯誤自白可 能性的方法」不再援用,並納入有實證基礎的詢問技術與程 序。包括:應該設計可以減少此種偏誤並確保警察確實考量 無罪可能性的檢核表、應重新檢討現行警詢訓練流程與操作 方法。(二)落實警詢全程錄音影之規定,減少錯誤自白的 可能性。具體作為:修正相關行政規則:警政署訂頒之「警 察偵查犯罪手冊」,增列第110點第2項,以提示錄音、錄影 之開始至結束規定,落實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錄音錄影規 定;修正「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增修警詢應採用正 當詢問態度,避免以有罪推定立場詢問,提供員警正確之筆 錄製作程序及方式;修正「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 律師到場辯護應行注意事項」及「警察機關通知法律扶助機 構指派律師到場辯護作業程序」,強化弱勢犯罪嫌疑人法律 扶助,針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以及原住民身分者,落實法 律扶助規定;針對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注意程序及較易疏 漏事項,條列方式建構移送案件檢核表,以表格勾列便利同 仁複式檢核。此外,內政部於107年7月5日召開精准警詢程序 跨部會研商會議,邀集司法院、法務部以及各司法警察機關 及司改委員趙儀珊教授、施志鴻教授共同討論本土化警詢技 術,業修正「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完成。(參司法改革 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 Form/?fn=8&sn=2&oid=5) 「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參 :刑事警察局雙月刊;林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 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2019.12.,頁24~37):

一英國警詢制度PEACE模型:

(→)重要內涵:以心理學理論為基礎所發展出的模型,強調問 話的目的是為了蒐集資料,而非僅為求取自白,因此,避 免使用壓迫性的問話技巧。其特色:在於鼓勵開放式心態 ,以合乎道德倫性的方式訪談犯罪嫌疑人,每一階段目標 都是為了增加從受詢問人處取得資訊的質與量。詢問人員 被鼓勵使用開放式的問題,發展邏輯性的對談並作總結。

(二) 詢問程序:

- 1.計畫與準備:檢視現有證據、素材,確定詢問目標。瞭 解受詢問人特點並訂定詢問計畫,如犯嫌被拘留之時間 、調查中的疑點、任何可能辯護之要點等準 備問題。
- 2.建立關係與說明:訪談開場、各項權利告知及訪談 方式 說明,調查人員應該 鼓勵受訪者表達他們認為 相關的任 何事情, 並解釋 說訪談沒有時間限制, 盡可能詳細地說 明,目讓受訪者放心他們不會被打斷; 另要求被訪者在 回答問題之前,可以充分考慮他們被問到的任何問題。
- 3.描述:讓受詢問人未被打斷地淮行陳述,針對不同受 詢問人採取不同技術:(1)認知訪談法:針對合作的受 詢問人,主要在於強化記憶內容與正確性。(2)對話管 理法:針對合作程度不足之受詢問人,詢問時應全程保 持警覺,注意言語與非言語之互動,辯識受詢問人反 應調整詢問方式。
- 4.結束: 摘要詢問過程的重點,確認雙方瞭解一致,確 認受詢問人是否已提供所有其願意提供的資訊,並告 知其未來可能進行的程序(如後續要出庭),激請受 詢問人若記起任何與案件相關的資訊可再予告知,並 留下聯繫管道。
- 5.評估: 訪談者重新檢視詢問所取得的資訊是否足夠 與 正確, 並依據詢問取得資訊淮一步偵查。
- (三)優缺點:該技術透過建立關係,受詢問人會更願意陳沭 ,也更容易取得被告的合作。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 ,檢警共用24小時偵查時限,調查式訪談所需耗費時間 比傳統詢問方式需更多時間,在我國各項詢問等之法令 尚未配合修正前,實務上,警察同仁將很難採用調查式 訪談來進行詢問。

二美國警詢制度九步審訊法(萊德技術):

○ 重要內涵:美國審訊專家約翰·萊德(John E. Reid)等人撰著《審訊與供述》中提出,該技術目的在消除犯罪嫌疑人抗拒,促使其作出供述的偵訊策略和方法,其運用三大核心要素分別為運用說服、降低知覺自白的後果與增加設謊的焦慮。

二詢問程序:

- 1.提出正面指控:對受詢問者提出直接、正面的對質, 接著提出轉化性語言包裝警詢的目的。
- 2.發展話題:提供受詢問人合理化犯罪或是淡化犯罪嚴重程度的話題,若是受詢問人認為話題內容適當,則會與詢問人員產生互動關連,藉此展現詢問主題。
- 3.處理否認:詢問人員應能預期受詢問人做出否認、阻 斷否認,進一步評估否認代表的意義。
- 4.克服反駁:詢問人員應讓受詢問人表達反駁,而非阻 斷其發言。在此階段詢問人員應確認受詢問人提出之 反駁,並將其內容轉化為可用的話題。
- 5.取得並維持嫌疑人注意力:確認受詢問人出現心理退縮的徵兆後,藉由拉近座椅距離、提出假設性問句等方法來取得並維持受詢問者注意力,讓受詢問人可以慢慢與詢問人員建立信任的關係。
- 6.控制消極情緒:在先前話題中曾被提過的犯罪動機, 此時再度提出,透過觀察受詢問人口語及非口語(Non verbal)的反應來找出特定的原因。
- 7.列出非此即彼的選項:提出放大與淡化的兩個選項, 並營造出若是受詢問人不選擇淡化的選項,則詢問人 員即會相信另一個較糟糕的狀況。
- (三)優缺點:該技術有助於使犯嫌自白,增進判斷嫌疑人是否 說謊的能力,但該項審訊策略具有一定的訊問壓力以及強 制訊問力,因此,不僅使有罪者作出了有罪供述,亦可能 導致無辜者的錯誤自白,有騙供及虛偽供述的風險。

三警政署建構「我國精進警詢改進模式」: 相關程序著重於 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採用避免造成虛偽自白之詢問技術並 落實弱勢者之司法保障,其概念如下:

(一)詢問程序:

1.硬體準備:包含警詢場所之安排、錄音(影)設備之準備與 檢視,受詢問人、辯護人、通譯、陪偵人員及輔佐人位置 之安排,以及安全維護與戒具使用評估等。

2.詢問階段:

- (1)確認人別及告知權利。
- (2)開放式詢問:以中立態度就詢問主題以開放式問題 方式提問,讓受詢問人未被打斷地就案件自由陳 述, 並允許受詢問人有停頓或回憶情形。詢問過程 中,可透過提問方式釐清並鼓勵其就相關問題提供 更多細節。如受詢問人堅持沒有涉案,應請其詳細 說明案發當時行蹤以及相關事證,以利後續偵查。
- (3)探究澄清:在受詢問人所有待詢問主題已充分陳沭 後,詢問人適時出示部分與其陳述矛盾之事證,請 其解釋及陳述細節;如仍有矛盾或不一致處,再進 一步請其解釋說明,並且擬定後續待查證事項。
- (4)證據挑戰與對質:詢問人應避免過早出示所有掌握 證據,讓受詢問人知悉警方堂握事證,必要時,應 保留部分證據以檢驗其供述。就先前矛盾與不一致 之處,詢問人透過展示證據,指出其在詢問過程隱 瞞事項,反駁其供述的可信度,並建立與犯罪之關 聯。對於受詢問人遭遇情境適時安撫並減少其羞恥 感,說明就自白者法律相關減輕規定,使其願意說 出直相或自白。

- **≫**
- 3.自白與查證受詢問人初步承認犯行後,鼓勵並發揮耐心使其交待細節,以建構犯罪過程與細節。此外,檢視受詢問人揭露之犯罪細節,是否與調查事證、現場跡證或其他共犯供述相符,或有尚未揭露於媒體之案件細節,必要時,應據此補強與比對相關犯案證據,檢視與強化自白之真實性。
- 4.檢討與評估評估詢問所取得的資訊是否足夠與符合事實, 依據詢問結果取得資訊進一步偵查。另針對受詢問人提示 或要求調查之證據,應再調查確認。最後檢討詢問過程, 詢問人的個人表現以及改進空間。
- (二)技術重點:本模式參考英國PEACE警詢模型、美國萊德技術等詢問程序,避免使用影響自白真實性之詢問技術,並以客觀角度詢問犯罪嫌疑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因警詢人員產生之心證影響筆錄內容。

(三)優缺點:

- 1.優點藉由開放式詢問及自由陳述方式,可減少因錯誤 自白導致之冤獄案件、後續國家賠償及偵查人員刑事 責任。「檢討與評估」程序則可透過自我評估發現改 善空間,有利學習進步。本項改進模式融合多國制度 優點,詢問技術較富彈性。
- 2.缺點詢問時將花費較多時間,現行犯經逮捕後警方僅有16小時之時間可使用,實務執行有待考驗。「探究澄清」時,需藉由多次詢問查證以發現真實,且緘默權若未適度限縮,恐難以詢問。

局間題二(總複習②)

受詢問者(被觀察者)在接受詢問時,為掩飾直實或案 情,常常於各種線索的偵查中不自主的流露出破綻,請 問:詢問者(觀察者)為確實掌握受詢問者(被觀察者)的心理狀態,並避免造成誤判,其於「口語與非口語 (Non verbal) 行為線索運用在偵查詢問上」,應遵循 的原則為何?

解_{answer}

受詢問者(被觀察者)在接受詢問時,為掩飾真實或案情, 常常於各種線索的偵查中不自主的流露出破綻,故詢問者(觀察者)為確實掌握受詢問者(被觀察者)的心理狀態,並 避免造成誤判,其於「口語與非口語(Non verbal)行為線索 運用在偵查詢問上」,應遵循以下各項原則: (參: 林燦璋 、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 南,2019.12., 頁135~136)

- 一單憑一口語或非口語行為線索,並無法判定受受詢問者(被觀察者)是否說謊。
- 二應針對每一受詢問人(被觀察者)建立其行為常模 (Baseline) , 這樣準確評量才得以進行。 建立行為常模後,即可觀察其壓力反應下之基準行為的變 化情形。
- 四基準行為之特徵,僅於群組或成串出現變化時,方足以判 斷受詢問人(被觀察者)是否說謊,同時,通常是使用不 具威脅性的問題,來詢問受詢問人(被觀察者),並觀察 其於無壓力時的放鬆行為反應,以逐步建立其口語與非口 語(Non verbal)行為之參考常模。

五當重複刺激時,所呈現的行為線索必須是相當一致的。



- 六行為線索必須是及時出現(而非隨機出現),才具有特定 意義,亦即,針對同一問題多次詢問的刺激下,受詢問人 (被觀察者)皆呈(出)現相同的類似反應行為,則所觀 察到的肢體動作變化,方可作為分析之基礎。
- 七因為兩造皆在互相觀察對方,故詢問者(觀察者)應注意本 身之言行舉止,避免不當干擾到受詢問人(被觀察者)。
- 八須知,詢問者(觀察者)欲破解受詢問人(被觀察者)之 行為舉止,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
- 九當詢問者(觀察者)在進入詢問室前,不應對受詢問人(被觀察者)及欲詢問的主題,存有任何先入為主的偏見。
- 士由於兒童或青少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藥物濫用 成癮者、酗酒導致身心狀態異於常人等特定族群,其肢體 動作不穩定,故其口語與非口語(Non verbal)行為欠缺參 考常模,於接受詢問時容易受到詢問者(觀察者)的不當 引導,故偵查詢問動作學不官適(運)於此些人之身上。

%

▲問題三(總複習②)

經跨國調查研究指出十項實務界常見(用)的偵測說謊 技術為何?



經跨國調查研究指出十項實務界常見(用)的偵測說謊技術 : (參:林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 論與研究》,五南,2019.12.,頁133)

- 一交代細節(Have detainee go into detail)。
- 二依時間順序敘明(Go through a timeline)。
- 三重複提問以核對一致性 (Repeat questions to check for consistency)。

四認知察覺(Cognitive awareness)。

五解讀非口語行為(Interpreting non-verbal behaviors)。

六以案件事實進行對質(Confront with case facts)。

七是否急於迎合(Watch for eagerness to please)。

八語言線索(Linguistic cues)。

九附屬語言線索(Paralinguistic cues)。

十提問特定問題(Ask certain questions)。





總複習②一動《筆錄之內容與製作要點》

一內容:

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時間、地點、訊問人、紀錄人、被訊問人、共犯、犯罪全部經過及犯罪方式、各項結訊及辯白、向被訊問人朗讀或閱覽記載有無錯誤,以及其請求增刪變更之筆錄、被訊問人之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二要點:

- (一)字字按照口供紀錄。
- (二) 證人之類別須具體紀錄。
- (三)如被訊者為兒童時,必須將其發育程度紀錄。
- 四令被訊者回憶其格鬥方式, 並詳細紀錄。
- (五)應紀錄口供之姿態紀錄。





現・身・說・法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1點規定:

實施詢問,應採問答方式,除依規定詢問其是否選任辯護人並記載於調查筆錄外,當場製作之調查筆錄,要點如下:

- 一、姓名:以國民身分證記載者為準,並應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化名、別名、筆名或綽號,同時注意身分證之真偽。 欄內不敷記載者,應另以問答寫明。
- 二年齡:應記載其出生年月日。尤對7歲、12歲、14歲、16歲 、18歲、20歲及80歲之年齡(按周年計算非依曆年計算), 更應慎重記載。
- 三職業:除記載其職業及稱謂外,必要時應詢明記載其所負職 責,不得僅記工、商、公等。
- 四住址:應記載其現住地之街、路、巷、弄名稱、門牌號碼及 聯絡電話;戶籍地與現住地不同時,應分別記載。軍人應記 明其駐地及信箱號碼。
- 五教育程度:應記載其最高學歷、學校名稱、畢業或肄業。
- 六家庭狀況:應記載其家庭人數、稱謂、生活、經濟狀況以及 與案情有關之親屬等。
- 七.刑案資料:應記載其曾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判決時間、判決法院、刑罰種類及執行情形,得另以電腦查詢後列印附卷。
- 八犯意:係指犯罪之原因、目的、動機、精神狀態、故意或過失等 。包括刑法上之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激於義憤之主觀要素等。
- 九關於人的部分:包括正犯(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共同正犯)
 - 、共犯(如教唆犯、幫助犯)及與犯罪行為有關之人。

十關於時的部分:應詳記預備、實施、發現、報案、被害人死 亡時間與在犯罪發生時間內涉嫌人行蹤等,儘量詳細記載。 **土關於地的部分:係指犯罪起、止、經過及其他有關之處所、** 區域。

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等。

古受詢問人之意見及犯罪後之表示。

去辯護人陳述之意見;如其有因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 受限制或禁止在場之事實或有足以影響偵查秩序之不當行為 者,亦應記載之。

面問題一(總複習♡)

請依據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 簡要說明詢問犯罪嫌疑人的程序、筆錄製作及應注意事項。〈104警特三刑事警察、99警大碩士班〉



- 一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5點規定:
 - ○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詢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業 及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 釋放或請其離開。
 - (二)依法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通緝犯,經令其 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仍無法查驗身分,或無法出示 相關證明文件,而有必要時,得循下列方式加強身分驗 證:
 - ○比對犯罪嫌疑人、被告或通緝犯於偵查或審判卷內之 簽名及照片是否相符,其未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者,並得命其立即設法通知其親友補送,或 命其於指定之期日補送。
 - (二)採取指紋,循個人身分識別系統(PID)查驗。
 - (三)拍攝相片影像,調取口卡片、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之相片影像資料核對。
 - 四通知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關係人)、其他正 犯或共犯,或通知被告、犯罪嫌疑人之家屬前來指認。
 - (三)案件於移送時應將犯罪嫌疑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存附卷。

- 四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先給與權利告知書,或告知下列事項 日記明於筆錄:
 -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 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 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田無辯護人之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 訊問。但犯罪嫌疑人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 (六)經涌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若屬去氫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第五條所列應接受DNA採樣者,應依本署去氧核醣核酸 採樣作業程序進行採樣。
- 二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21點規定:實施詢問,應採問答方 式,除依規定詢問其是否選任辯護人並記載於調查筆錄外 , 當場製作之調查筆錄, 要點如下:
 - (一) 姓名:以國民身分證記載者為準,並應記載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及化名、別名、筆名或綽號,同時注意身分證 之真偽。欄內不敷記載者,應另以問答寫明。
 - (二)年齡:應記載其出生年月日。尤對七歲、十二歲、十四 歳、十六歳、十八歳、二十歳及八十歳之年齢(按周年 計算非依曆年計算),更應慎重記載。
 - (三)職業:除記載其職業及稱謂外,必要時應詢明記載其所 負職責,不得僅記工、商、公等。
 - 四住址: 應記載其現住地之街、路、巷、弄名稱、門牌號 碼及聯絡電話;戶籍地與現住地不同時,應分別記載。 軍人應記明其駐地及信箱號碼。

- (五)教育程度:應記載其最高學歷、學校名稱、畢業或肄業。
- (六)家庭狀況:應記載其家庭人數、稱謂、生活、經濟狀況 以及與案情有關之親屬等。
- (山) 刑案資料:應記載其曾受有罪判決確定之判決時間、判 決法院、刑罰種類及執行情形,得另以電腦查詢後列印 附卷。
- (八犯意:係指犯罪之原因、目的、動機、精神狀態、故意 或過失等。包括刑法上之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或激於義 憤之主觀要素等。
- (地關於人的部分:包括正犯(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共同 正犯)、共犯(如教唆犯、幫助犯)及與犯罪行為有關 之人。
- (+)關於時的部分:應詳記預備、實施、發現、報案、被害人死亡時間與在犯罪發生時間內涉嫌人行蹤等,儘量詳細記載。
- (土)關於地的部分:係指犯罪起、止、經過及其他有關之處 所、區域。
- (当關於事的部分:係指犯罪全部經過及犯罪方式、方法、 與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等。
- ⑤場於物的部分:係指犯罪交通工具、贓物、證物或違禁物等。
- (歯)受詢問人之意見及犯罪後之表示。
- (宝)詢問所供是否實在。
- (共)辯護人陳述之意見;如其有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 條第二項但書受限制或禁止在場之事實或有足以影響偵 查秩序之不當行為者,亦應記載之。



總複習46《辯護人之權限》

- 一偵查中之辯護人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得主張下列權限:
- (→)除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情形外,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及以手寫方式札記詢問要點等執行辯護工作之必要措施。
- 二 得於詢問完畢後令犯罪嫌疑人閱覽筆錄時,協助閱覽。
- 二辩護人有無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 在場:

應於詢問筆錄內記明。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148點
-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2項規定:被 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 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 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 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面問題─(總複習個)

值查中選任辯護人之規定為何?值查中辯護人之權限規 定為何?

解 NSWER

-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7點第1項規定: 偵查中選任辯護人 應以律師為限;每一犯罪嫌疑人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 二值查中辯護人之權限規定:
 - →刑事訴訟法第33條(辯護人之閱卷、抄錄、重製或攝影)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106.04.26.新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辯護人值查 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第1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另,108.10.04.最新修訂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1點規 定: 偵查中之辯護人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 亦不得於執行搜索或扣押時在場。

- →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和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1點規 定,似有規定不一致、有所衝突之處。
- →應以刑事訴訟法第33之1規定為準!
- △川事訴訟法第34條(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及限制之條 件)第2項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 不得渝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 第九十三條之一(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第一項所定不 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
 - 另,警察值查犯罪手冊第150點規定:辯護人得依刑事 訴訟法第三十四條(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及限制之條 件)第二項規定,接見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或 與其互通書信,惟應受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接見時 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
- 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原則)第2項規定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 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 、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 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8點規定: 偵查中之辯護人 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得主張下列權限: (第1項)
- 1.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或揭露 原則)第二項但書情形外,得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 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及以手寫方 式札記詢問要點等執行辯護工作之必要措施。
- 2.得於詢問完畢後令犯罪嫌疑人閱覽筆錄時,協助閱覽。 辯護人有無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 在場,應於詢問筆錄內記明。(第2項)
- 又,警察值查犯罪手冊第153點規定:辯護人接見受拘 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在 場監看,以防止發生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或證人等情事,惟應注意「監看不與聞」之要求,以確 保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獲得實質且有效之辯護協 助。→108.10.04.立法說明: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 所為「監看不與聞」之要求,雖主要係針對羈押中之被 告與其辯護人之接見通信,然為貫徹實質且有效之辯護 協助,以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並參酌具相同規節內 涵之聯合國相關會議所通過之規定(如「囚犯待遇最低 限度標準規則」、「關於律師作用之基本原則」及「保 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之原則」等),應有 將上述要求予以擴充之必要。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辯護人與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 疑人第一次接見誦信,不得限制,僅得暫緩;目依臺灣 高等法院一百零四年度抗字第一三四七號裁定亦明確指 出,以第三人陪同在場監看與聞,係一種限制接見之方 法。此外,若非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值 查機關本無限制其與辯護人接見之權限; 目若無法定之 拘提或逮捕事由,自行或受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本得 自由離去,爰將本點規節對象限縮。
- 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54點規定:非經證人同意或有必要 ,詢問證人時,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不得在場;證人 指認犯罪嫌疑人時,該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在場,惟 應注意證人之保護措施。

↑ 問題八(總複習級)

關於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實施搜索之偵查作為, 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22條,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與 第三人之搜索,其發動門檻(要件)有何差別?
- 二附帶搜索(第130條)與同意搜索(第131條之1)在 實施時機、要件及實施範圍上的差別?
- 三依據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實施搜索應注意哪些事項? 〈105警特三刑事警察〉



-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122條(搜索之客體)規定:「對於被告或 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 必要時得搜索之。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 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 二附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於實施時機、要件及實施範圍上 之區別,可由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及第131之 1條(同意搜索)辨別之:
 - →附帶搜索: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附帶搜索)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二)同意搜索:依刑事訴訟法第131之1條(同意搜索)規定, 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 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 三執行搜索或扣押,應注意下列事項(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68點):
 - (一)須恒重選派執行人員及指定帶班幹部,並於出發前實施 勤教及分工。
 - (二)執行前對搜索或扣押之目的與標的之基本資料及特性,應 有充分之瞭解,妥為計劃部署,備妥文書、器材、車輛、 破門或突入工具等,並注意安全防護措施及行動保密。
 - (三)執行前,應確認攜帶搜索扣押筆錄、相關文件表格及照 相機等蒐證器材。
 - 四執行時,應戴手套,避免將自身跡證遺留於扣押物品上。
 - (五)為防節湮滅標的物或使欲拘提或逮捕之人逃逸,或為維 護執行人員安全,應依現場時空因素,運用偵查技巧進 入搜索場所。但不得渝必要程度。
 - (六)執行時,應迅速把握現場情形,確實辨識身分、專人警 戒,防止犯罪嫌疑人脫逃、串供及湮滅證據。
 - (巴)執行時,應注意被搜索人之表情,並觀察其心理反應、 日光注視方向,配合滴度值訊以便發現其臟證可能藏匿 處所。
 - (八搜索係以智取而非力取,並應具空間概念,依順序進行 ,對於場所內外及物件之任何可疑表徵或偽裝,均應鉅 細靡潰觀察。
 - (九打押物品收據(無應打押之物證明書)及打押物品目錄 表,當場製作二份。
 - (中)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 並命人看守。
 - (土)數位證物之搜索及扣押,應確實依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 證手冊之規定辦理。

面問題三(總複習圖)

何謂「M化偵查網路系統(「M化車」)」?其辦案的原理為何?又,近年來,司法判決對M化車是否具有證據力,有何不同見解?【110擊太二技】



一偽裝虛擬基地台攔截訊號屢建奇功,但司法判決不同見 解存兩難/警方M化車追蹤手機定位,科技偵查須兼顧 人權保護(參:陳佑寰律師,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士。專攻領域為智慧財產權 法、高科技產業議題及資訊法等/https://www.netadmin. com.tw/netadmin/zh-tw/viewpoint/8C13C5E7C6074835A7 38C726E93ECEB1;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 story/7321/5264715):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推動M-Police行 動警察之建置,希望透過科技值查的手段,來維護社會治 安,其中,在許多重大刑案中常見「M化車」,即讓警方 得藉此定位到嫌犯所在處所,而屢建奇功。同時,法務部 並於109年9月間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為許多科 技辦案的手段(如無人機、GPS、M化車、設備端通訊監 察等)建立法源基礎,並就干預基本權層級較高者設計須 經法院許可的令狀管制。但該草案卻引發國家機器可能不 當監控人民的疑慮。

M化車全名「M化偵查網路行動電話訂位系統」,其其係隨車移動而偽裝的虛擬基地台,藉由攔截嫌犯手機訊號而進一步縮小範圍定位追蹤,可精確掌握嫌疑人位置,而能有效地讓嫌犯落網。因此,那些喜歡在臉書(FB)打卡或是在網路留下數位足跡卻不掩飾的網友們,則容易被警方循線緝捕。M化偵查網路系統(M化車)可透過個人手機訊號,進而取得其所處位置,甚至有錄音、錄影功能,前者(錄音功能)是否需先向法院聲請取得許可,近來引發起爭議;後者(錄影功能)如有收集到聲音、影像,目前實務認為需事先取得法院同意。

二警方辦案講求人贓俱獲,以我國常見的詐欺案件為例,犯 罪嫌疑人為了隱匿身分,常會收購人頭門號來與被害人聯 繫,以遂行其詐騙與收款的目的。

當警方接獲被害人報案後,首先調取的線索就是被害人使用的門號與犯罪嫌疑人所使用之人頭門號的通信紀錄(包括電話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置資訊等紀錄),進而查到該人頭門號之IMEI(手機本體的序號)、IMSI(放在手機裡SIM卡的識別碼)等資訊。其中,位置資訊是指手機通話或是網路傳輸時其附近的基地台位置,通常是建築物屋頂。藉由相關基地台位置及其他輔助資訊(例如過濾諸多監視器畫面而勾勒出相關人、車出沒地域)的分析,常可描繪出犯罪嫌疑人過往所歷經之時空相對圖像,據此循線來查緝犯罪嫌疑人所在。

此外,若警方已掌握犯罪集團部分成員的行蹤,尚可於其車輛、手機或隨身物件裝設GPS以持續跟監而深入追查主謀所在的巢穴,這是警匪電影與民間常見的辦案手法。然而,若警方無法從人際關係網突破,則可以派出M化車,來縮小範圍,其背後運作的原理,實乃係由於現代人習慣性的手機不離身,因此,若能查到手機的位置,通常就能查到使用該手機的人的所在之處,故可循機追人;另,由於手機通訊與傳輸係經由附近基地台,且會進行登錄以利收發資訊,故若是能偽裝成手機附近的基地台,就可騙到手機的訊號而尋獲該手機之所在。

亦即,在實務運作與法院的理解上,M化車係使功率可達範圍內之手機將其視為一虛擬基地台,藉此讓手機向其登錄,並於此同時截取涉案手機的IMEI碼以及SIM卡的IMSI碼等資訊後再釋放回正常基地台。警方係先將已知的手機系統識別資訊(例如IMEI及IMSI)輸入系統內建立名單,由系統於值搜範圍內進行比對渦濾,



經比對出現已知目標的手機後,再由該系統與目標手機連線,並依連線訊號強弱程度,以判斷手機位置。例如警方藉由犯罪嫌疑人過往通訊紀錄顯示其所在附近的基地台及其他情資分析,而鎖定該犯罪嫌疑人可能出沒在萬華地區,但還是人海茫茫,此時可派出M化車在萬華地區四處巡邏偵測,如果犯罪嫌疑人手機開機,則M化車偽裝的基地台攔截到該手機的IMEI與IMSI等資訊,可逐步限縮手機及犯罪嫌疑人的正確所在位置。

三司法判決對M化車的不同見解:過去,警方派出M化車值查犯罪,屢建奇功,例如西門町停車場雙屍槍擊案、李姓富少性侵案、高雄失蹤少女案等,使得M化車被譽為破案神器,但在一起經由M化車破案的恐嚇取財案的判決,卻踢到鐵板(即台北市警方2015年出動「M化車」定位,在桃園龍潭破獲詐騙集團機房,四名男女被依恐嚇取財罪起訴案;桃園地院認為,使用M化車取得位置干預人身自由基本權,判決無罪),而被桃園地院判決認為,警方的M化車係侵害基本權的干預處分,並無法律授權,故該案因使用M化車而直接取得的證據(資訊),沒有證據能力,也就是不能做為證據。

該桃園地院106年度易字第164號刑事判決指出:依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一般行為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隱私等權利,均屬憲法第22條保障個人人格自由發展之基本權保護範圍;並且因為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前揭基本權受保護之必要亦隨之提昇,但此等基本權仍得以法律限制之。惟就M化車而言,其原理係利用「虛擬基地台」的定位科技方法,藉訊號之強弱連結以探知手機位置資訊,其實際發動之時間乃取決於值查機關,且不分目標係在何處(私人住宅或

公開場所)而有異,因而導致目標設備、對象所在之位置 查訊,不限時間、地點,均得由值查機關透過M化重之使 用,持續達到定位追蹤以及蒐集、處理與利用該等資料之 目的。故M化車使用之結果,已對目標對象的基本權造成 並非輕微的干預,但卻欠缺法律授權。基於法治國與法律 保留原則,本案因M化車直接取得之證據(資訊)應認無 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上開桃園地院的判決,於當時引發社會與警界譁然。不過 ,該案經檢察官上訴後,高等法院改判認為M化車取證還 是具有證據能力(台灣高等法院認為,M化重若只以訊號 定位, 並無行為人影像或通話, 並未妨害秘密, 認定偵查 手法合憲,改判陳等四人二至三年不等徒刑)。其判決理 由主要為:M化車的訊號定位系統只是將警方已知的犯罪 地點加以限縮,無法顯示地址,也無精確定位、並無行為 人行動影像或對話內容,好比災難生存跡象搜索的訊號顯 示,究其實質並無妨害秘密可言。而警方使用M化車是為 值香已經發現的犯罪行為,基於公益的合理權衡,依刑事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應認M化車的偵查作為,具有證 據能力(參見台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83號刑事 判決)。





總複習印—@《檢警關係》



警察與檢察官之間係「任務上之從屬關係」,警察機關為檢察官之輔助機關,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查犯罪。



總複習⑪一6《協助及聽從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

- 一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 二憲兵隊長官。
 - ⑸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⑸⑸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 □刑事訴訟法第229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官)
- 二. 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
 - (一)警察官長。
 - (二) 憲兵隊官長、十官。
 -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 □刑事訴訟法第230條 (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



局間 冊 (總複習①)

試述「檢偵」與「警偵」之關係2?



警察法第2條(警察任務)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 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亦即, 警察主要任務有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與防止一 切危害等三大項,此三大任務之性質又可歸納成危害防止與 協助檢察官追緝犯行2類。以警察行政作用之運用而言,後者 又較前者具體及普行。蓋警察一切行政作為莫不以協助偵防 犯罪為重心,此亦為警察機關有別於其他行政機關最大之不 同點,同時也是警察機關所獨具之工作特性。

由於我國係屬大陸法系國家,故警察重在維護國家安全,為 **檢察官之輔助機關**,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查 犯罪,檢察官除負責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外,兼負債查犯罪 之責。

另由現行「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可 知,檢察官依法有權調度司法警察人員,以協助其偵查犯罪 , 茲就檢警之關係略述說明如下:

一從屬關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3條規定,司法警察 官應聽從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任務。同條例第4條規定 ,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且司法警察 官或司法警察若有工作不力、廢弛職務的情形,該管首席 檢察官得逕予懲處,或函請該管長官處分。由這些規定看 來,警察於偵查犯罪中與檢察官似應為從屬關係,但該條 例第2條所指司法警察官僅有「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責 , 並未如同條例第3條之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指揮」, 所以,就從屬關係只限於特定工作範圍與特定人員。

² 參林群憫著,2003, 〈淺談犯罪偵查上所謂「檢偵」與「警偵」之關係〉, 《警光雜誌》第566 期。

- 二職務協調關係:各行政機關若顯然無法永久獨立完成某項 任務時, 心要時請求其他行政機關相互配合、協助, 以達 成其行政任務謂之職務協助。但警察「協助」檢察官偵查 犯罪並不合乎職務協助之要件,因為:
 - (一)違反職務協助「被動性」精神:警察協助檢察官值查犯 罪,屬主動日本平法定職權之仟務,得不待檢察官之指 揮涇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與蒐集證據,故違反「 被動性」精神。
 - (二)違反職務協助「臨時性」之精神:依刑事訴訟法、調度 司法警察條例及警察法規定來看,警察執行犯罪偵查任 務,屬警察依法經常執行之任務,故非臨時業務。
 - 一般職務協助,被請求協助機關,可衡酌實際狀況,裁 量決定是否應拒絕職務協助。但警察協助檢察官偵查犯 罪卻無裁量拒絕協助檢察官之權力。

綜上得知,警察與檢察官之間並非一般組織法上「隸屬之從 屬關係」,而係「任務上之從屬關係」,警察之從事偵查犯 罪工作,雖為檢察官之輔助人員及延伸手臂,但卻非屬一般 行政上之「職務協助」關係。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檢 察機關負債香之主要責任,主持犯罪債香之淮行,並按照調 度司法警察條例,切實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從事犯罪偵查。司 法警察雖在實際上從事犯罪偵查工作,但在刑事訴訟法上, 卻無應有之法律地位。同時,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在組織隸 屬上各有不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至第231條與調度司 法警察條例之規定,但在事實上,二者並無上下隸屬關係, 故無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指揮調度之情形。刑事訴訟法 中,檢察機關可謂「有權無能」;司法警察則為「有能無權 一。有權機關在形式上固可指揮無權機關,但充其量只能要 求協調合作無法指揮調度。

品問題二(總複習⑪)

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230條、第231條說明何者身分 之人為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以及與檢察官的關係。另請 就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1,說明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 移送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之處置權限。(105警特三行政警察)



一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9條(協助檢察官值香之司法警 察官)第1項規定為一級司法警察官;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聽 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第1項規定為二級司法警察官:

1.一級司法警察官:

- (1)刑事訴訟法第229條(協助檢察官偵查之司法警察 官)第1項規定:「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 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 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二、 憲兵隊長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 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 (2)一級司法警察官有移送案件之權限。

2.二級司法警察官:

- (1)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聽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 官)第1項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 檢察官之指揮, 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 兵隊官長、十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 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 (2)二級司法警察官僅有報告該管檢察官之權限,並無 移送案件之權限。此外,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聽 從檢察官指揮之司法警察官)第2項強調司法警察官 以主動調查及蒐集證據為原則,不必先向檢察官報 告後才能開始調查,但其調查之情形仍應向具有法 律監督責任之檢察官報告。

(二)司法警察:

- 1.刑事訴訟法第231條(司法警察)第1項規定:「下列 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 值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三、依法今關於特 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 2.刑事訴訟法強調應賦予司法警察人員之調查權、封鎖 犯罪現場權與即時勘察權等規定,以應偵查之需要。
- (三)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之關係,依前述刑事訴訟法第 229條到第231條規定觀之,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 官或聽受檢察官指揮或命令之義務:
 - 1.一般指示權:即檢察官在其管轄區域內為實施值查, 實行公訴,得對於司法警察(官)就某事項為一般之 指示。
 - 2.一般指揮權:檢察官在其管轄區域內,因偵查犯罪, 得要求司法警察(官)協助,即係就犯罪之偵查上所 為之計畫或方針,為一般的指揮,並非就特定犯罪指 **揰**值杳。
 - 3.個別指揮權:檢察官偵查犯罪,於必要時,得指揮司 法警察(官)協助偵查。此項指揮,並不限於犯人之 偵查及證據之蒐集,即就其所決定之強制處分,亦得 指揮司法警察(官)執行之。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1(案件之補足或調查)第1項規定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 ,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 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此為檢察官之「 退案 | 制度。





總複習(9)《跟蹤尾隨》

一意義:

是指故意、惡意並重複跟隨騷擾某人。雖大多未達到違法程度 , 但極可能發展成性侵或殺人案件。

二類型:

色情狂:妄想別人都喜歡他。

(二)名人型:以演員、政治人物為對象,企圖吸引其注意。

(三)先前熟識者:以前有過親密關係,但拒絕承認關係已經結束 並尋求報復。

四追求者:片面誤解雙方互動,有自戀傾向。

(五)心理變態:從尾隨被害人獲得權力及成就感。

□廖有禄著,2010,《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 學, 頁270~271。

▲ 問題 — (總複習⑨)

跟蹤尾隨(Stalking)的定義為何?尾隨者的類型有哪些?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何謂跟蹤騷擾行為?違反跟蹤騷擾 防制法之罰則為何?



一跟蹤尾隨(Stalking)的定義:故意且重複性地跟蹤,意圖 接觸、騷擾、恐嚇特定之他人。

在公訴罪及告訴乃論罪的灰色地帶,有一類「跟蹤糾纏」 之行為。糾纏行為之定義為:行為人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 、喜好或怨恨,對該人、親屬或生活關係密切者,反覆或 持續跟蹤監視、盯梢、撥打無聲電話等行為。具體行為態 樣包括:愛情糾纏式跟蹤(love obsession stalking)、報復 跟蹤(vengeance stalking)、網路跟蹤(cyberstalking)、 單純糾纏跟蹤(simple obsession stalking)等形式。

二常見的跟蹤尾隨者的類型如下:色情狂躁型(Erotomania) 之尾隨者, 會妄想認為被跟蹤者與其陷入戀愛之中; 愛 情執迷型(Love Obsession)之尾隨者,通常與被跟蹤者並 不認識,卻執意尾隨,意欲引起被跟蹤者的注意;單純執 迷型(Simple Obsession)之尾隨者,通常與被害人認識, 例如離職員工或離婚夫妻。

- 三中華民國110年12月01日修正公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 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 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 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 →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蹤騷擾行為)規定:本法所稱跟 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 、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 意願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 使之心生畏怖 ,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1.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 、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 **野**切
 或
 其
 他
 相
 類
 之
 言
 語
 或
 動
 作
 。
 - 4.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 特定人進行干擾。
 - 5.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 、影像或其他物品。
 - 7.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 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 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 使之心生畏怖, 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 擾行為。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5條(保護令)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 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眼蹤騷擾 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今;被害人為未成年人 、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 理人,三親等內之而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 ,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 之未同居伴侶間之 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罰則)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 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 萬元以下罰金。

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今,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今之規定。

攜帶以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 蒐集證據,認有調取涌信紀錄及涌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 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 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罰則)規定:違反法院依第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總複習⑩《家庭暴力(罪)》

一家庭暴力(罪)之意義: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用詞定義)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二保護令:

- ○一聲請: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 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二期間: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 (三)家庭暴力事件之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保護令之聲請及執行,應依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家庭暴力防治篇辦理。
- 四罰則:違反保護令罪之處罰,應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警察偵查犯罪手册第235點、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11條(保護令聲請之管轄)、第15條(通常保護令之效力)第1項、第61條(違反保護令罪之處罰)第3款
- 三警察機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事項:
 - (一)受理報案。
 - (二)執行保護今。
 - (三)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
 - 四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 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 釋放者。
 - (五)預防危害。

品問冊 (總複習⑩)

何謂家庭暴力?何謂家庭暴力罪?何謂騷擾?何謂家庭 成員?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事項為何?



- 一家庭暴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規定:指家庭成 昌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叠泊或其他 不法侵害之行為。
- 二家庭暴力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2款 規定: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 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三騷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4款規定: 指仟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 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家庭成員定義)規定,本法所稱 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五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事項如下:

(一)受理報案:

- 1.赴現場處理、蒐證、調查;赴現場處理員警應攜帶家 庭暴力案件現場處理箱, 並製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現場報告表」。
- 2. 陳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保護令聲請事官。 (情況急迫危險者,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 設備傳送方式申請)。
- 3.保護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員身體安全。

- 4.受理非本轄案件,應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 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拒絕推誘。
- 5.提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書面服務資料。
- 6.必要時提供被害人護送保護服務、製作安全計劃。
- 7.逮捕現行犯及逕行拘提。
- 8.確認提出告訴者,製作筆錄、移送書。
- 9.判斷是否聲請保護令:具急迫危險者,聲請緊急性暫 時保護今,否則聲請涌常保護今,或一般性暫時保護 \Rightarrow .
- 10.調查紀錄(涌報)表應於24小時內傳直家庭暴力防治 中心。
- 11.處理資料輸入家庭暴力防治資料庫。
- 1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或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 罪嫌疑人,處理員警應負責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家庭 暴力防治中心)。
- 13.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受虐待情形時,應優 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
- 14.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發現被害人有接受心理治療、輔 導、安置、法律扶助及緊急診療之需要時,應即通知 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處理。

(二)執行保護令:

- 1.警察機關接獲法院核發緊急性暫時保護今,應即涌報 現場員警,依保護今內容執行。
- 2.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 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車、機車或其 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家庭暴力防 治法 § 22 Ⅰ (保護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
- 3.命相對人確實遵守保護今所列舉禁止行為與遵守事項。
- 4. 查遇不到當事人,應製發保護令執行通知書、告知 (張貼),請其接受保護今之執行。
- 5. 應製作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 6.執行交付物品應填製交付物品清單。
- 7.依保護今執行交付未成年子女時,得審酌被害人與相 對人之意見,決定交付之時間與地點。
- 8.執行保護令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執行保護令 之內容有異議,應告知其得向原核發保護今之法院聲 明異議;未經原核發法院撤銷、變更或停止執行之裁 定前,仍應繼續執行。
- 9.執行保護今,聲請人是以機關名義代為之時,先由家 防官主動協調聯繫執行之方式,避免造成員警執行時 之 闲 擾。
- (三)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時,應運行逮捕之, 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現行犯逮捕處理規定)規定處 理〔家庭暴力防治法§29 I (家庭暴力罪現行犯或嫌疑 重大者應逕行逮捕或拘提)]:
 - 1.接獲法院、檢察官通知相對人經交保或飭回者,應通 報其住居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警勤區員警予以約 制及追蹤管制, 並填報追蹤管制表。
 - 2.將法院、檢察署交保飭回之涌知,傳直涌報家庭暴力 防治中心。
 - 3.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之 保護今,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 其效力。



- 四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
 - 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 者, 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 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家庭暴力防 治法§31(無羈押必要之被告得附條件命其遵守)]:
 - 1.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2.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 之 聯絡行為。
 - 3 署出住居所。
 - 4.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 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5.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

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 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

第1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田預防危害:

- 1.警察人員於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 守衛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 措施。
- 2.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
- 3.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 占有保護今所定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之必需 品。
- 4.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或服務措施。





總複習(19)《跨境犯罪》

一意涵:

係指犯罪行為涉及2個或多個主權管轄權之犯罪,使得至少有2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

二常見之跨境犯罪類型:

- (一)電腦網路犯罪。
- (二)洗錢犯罪。
- (三)毒品犯罪。
- 四國際恐怖主義活動。
- (五)人口販運、非法移民與偷渡。
- (六)跨境組織犯罪。

局間題─(總複習⑨)

近來跨境犯罪類型從以往的「大陸犯罪、臺灣受害」,轉變為「臺灣犯罪,大陸受害」,再演變為「第三地犯罪,兩岸受害」,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將成為首要課題。 請問:何謂「跨境犯罪」?跨境犯罪的類型有哪些? (101警特三刑事警察)

解 ANSWER

一意涵:所謂「跨境犯罪」係指犯罪行為之準備、實施或結果有跨越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涉及2個或多個主權管轄權之犯罪,使得至少有2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對該行為可進行刑事處罰,但必須該行為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國家立法中被罪刑化¹¹。

¹¹ 參謝立功等著,2002,《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6~7。



二常見之跨境犯罪類型:

○電腦網路犯罪¹² (108.10.04.新修正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 245將電腦犯罪修正名稱為網路犯罪):電腦犯罪係 指利用電腦、網路及其周邊設備為主要工具或目的所從 事之犯罪行為。

常見的電腦犯罪定義有狹義說、廣義說、及折衷說:

- 1. 廣義說:電腦犯罪乃利用電腦從事詐欺、竊盜,以獲取 会融、財產或商業上之利益或方便者,或對電腦軟、硬 體竊盜,或破壞之行為,或以破壞電腦從事勒索之行為 。換言之,即以電腦為犯罪工具或犯罪目的之所有不法 行為。依此說,則偷竊積體電路亦屬電腦犯罪。
- 2.狹義說:凡以故意竄改、毀損、無權取得或無權利用 電腦資料或程式、或電腦設備之違法破壞財產法益之 財產犯罪,始屬電腦犯罪,即將電腦犯罪界定為一種 財產罪。依此說,則電腦駭客(Hacker)之行為,如 無侵害財產之意圖即不屬於犯罪。
- 3.折衷說:電腦犯罪係指與電腦之功能(資料處理)有 關之犯罪行為,即必須牽涉到電腦之操作或作業程序 ,或是電腦問世以後,始發生之新興犯罪。前者如電 腦濫用、電腦詐欺等,但對硬體之破壞、竊盜則不包 括在內。後者如電腦紀錄之竄改、網路之侵犯與截聽 (Tapping)、電腦病毒之設計與傳播等等。至於軟體 著作權、電腦專利權、及隱私權之侵犯等本非刑法之 問題,則不包括在內。
- 二洗錢犯罪¹³:依洗錢防制決第2條(洗錢之定義)規定, 所稱洗錢,指:
 - 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 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而該重大犯罪之定義,規定於同法第3條。

¹² 參王朝煌、張維平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中央警察大學,頁241。

¹³ 參謝立功等著,2002,《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76~84。

- (三)毒品犯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 、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 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2 (毒品之定義、 分級及品項)]。
- 四**國際恐怖主義活動**¹⁴:恐怖主義活動係指,言行或思想 極端的激進分子,基於自我的民族意識、或是宗教信仰 、 亦或是政治理念,而使用暴力脅迫、破壞或其他任何 威脅手段,以官示或企求達成其政治或其他特定目的。 以恐怖主義的型態而言,恐怖主義是一種國際犯罪行為 , 亦是一種跨國性的問題。

(五)人口販運、非法移民與偷渡¹⁵:

- 1.非法移民的定義:指的是利用偽造、變造或虛偽陳述 的文件、簽證入境,或是外經檢查入境,從邊境或案 際直接偷渡入境者,亦即為非法入境的外國人。
- 2.偷渡的定義:泛指非法移民潛越國境的犯罪行為。
- 3.人口販運的定義:我國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名詞 定義)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名詞定義)第11款 作有定義,可概括分為性剝削、勞力剝削及器官摘取 3類。
- (六)**跨境組織犯罪**¹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 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 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 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2(犯罪組織 之定義)]。

¹⁴ 參謝立功等著,2002,《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261。

¹⁵ 參王寬弘著, 2012, 《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分論)》,元照,頁236~ 238 •

¹⁶ 參謝立功等著,2002,《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頁141~147。





總複習②《毒品犯罪》

一毒品犯罪特性:

隱密化、組織化、跨國化、專業化、武裝化、再犯率高並具有 狡詐性。

二毒品交易方式:

- 一直接販售型。
- 二活轉手型。
- 三死轉手型。
- 四多重轉手型。



總複習△《毒品與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

一毒品: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二控制下交付(Controlled Delivery)之意義:

或稱「監視下運送」,係打擊毒品犯罪之跨國性國際合作,所涉之被告、犯罪嫌疑人及毒品入出國境所實施之偵查作為事關國家司法主權,鑑於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於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認有實施控制下交付之必要,自亦得經由檢察長核准後,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據以實施。



局間 冊 (總複習②)

何謂「控制下交付」?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何要 增訂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其規定為何?[103擊 特三行政警察】



- 一「控制下交付」係指在主管機關知情並由其監控的情況下 允許非法或可疑貨物運出、通過或者運入一國或多國領域 的做法,其目的在於偵查某項犯罪並查明參與該項犯罪的 人員。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增訂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 ,係因為查緝盡品犯罪之值查技術時,其值查實施固有賴 於國與國間彼此合作,其間所涉及之國際義務,則端賴於 國際間之雙方合作協定;惟被告、犯罪嫌疑人及毒品之入 出國境,須有法源依據,查緝機關始得據以實施,爰參考 日本麻藥特例法第3條第2項、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明定其入出國境之程序。並規定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 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劃書,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 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始得據以實施。
 - (→)盡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1(控制下交付之實施)第1 項規定: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 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 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 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 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盡品及人員入、出境。

- (二)109.01.15.最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之2(偵查 計畫書應載事項)規定:前條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 列事項:
 - 1.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2.所犯罪名。
 - 3.所涉犯罪事實。
 - 4.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5.毒品數量及起迄處所。
 - 6.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航次、時間及方式。
 - 7. 毒品及犯罪嫌疑人入境後,防制毒品散逸及犯罪嫌疑 人洮逸之監督作為。
 - 8. 值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9.國際合作情形。



品問題二(總複習△)

試論毒品犯罪值查要領19?

解_{answer}

- 一加強國際間合作。
- 二加強情報蒐集:
 - (一)專責分析資訊檔案發掘新案。
 - (二)堂控列管煙民。
 - (三)鼓勵民眾檢舉。
 - 四情報胃斷。
 - (五監所調閱會客、書信分析,找出犯罪同夥。

三偵查技術要領:

- (一)通訊監察。
- 二 跟監、埋伏。
- (三)運用減刑規定。
- 四加強涌訊網路偵查。
- (五)情治單位情資統合。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毒品之定義、分級及品項)第1項、第2項規 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 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毒品依其成瘾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四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相關門是

②試解釋毒品?

品問 = (總複習△)

臺灣四面環海,毒品或製毒原料絕大多數來自境外,常 見的跨境(國)運輸畫品管道可分為空路、海路,請分 流言2種運輸管道常見的毒品走私模式及手法²⁰?⟨108警 特三刑事警察〉



- 一常見的空路走私方式包括:
 - (一)夾帶走私:將毒品分裝,置於行李夾層,或偽裝成其他物 品,更有置於衣補、鞋子、內衣、皮帶、黏貼固定於身上 、塞埴於肛門或私處等方式,以躲澼海關香緝。
 - (二)空中人球:用塑膠薄膜或保險套將毒品層層包裹為條狀 或球形,再以牛油潤滑塞入肛門或吞服入腹,闖關成功 後再排泄清理取出,但此種方式極為危險,一日塑膠薄 膜或保險套破裂,運送者就有生命危險。
 - (三) 偽裝進口:改變毒品的外貌,偽裝成合法商品走私,除 了以合法商品的容器包裝外,更有以化學方法改變外貌 ,闖關成功後再以化學方法加以還原的走私方式。

二常見的海路走私方式包括:

- (一)漁船走私:將走私毒品置於船艙底層,並以大量碎冰和漁 獲覆蓋於其上,待船入港,入夜後假借制載漁獲的名義制 載毒品。
- (二)海上工作船舶走私:把走私毒品置於船艙底層,以海岸 工程之名,行走私毒品之實。

²⁰ 參劉邦乾著,2013,〈海路毒品販運組織及犯罪手法之研究〉,頁16、17。 參張樹德、翁照琪著,2010,〈兩岸毒品犯罪型態與防治作為之實證研究〉,頁41~45。



- (三) 搶灘走私:利用船管筏或快艇等航速極快之船隻,混入 一般作業漁船中出海, 趁機運載毒品, 再將其以點放之 方式,分散卸載於臨沂岸邊接駁用的舢舨和小型船筏, 抓進時機搶灘上岸。
- 四海上接駁及丟包:利用散裝貨輪或一般商船,將毒品載 運至公海上約定地點接駁運回國內(以事先約定之聲光 信號識別),或利用商船將毒品以防水塑膠袋包妥、綁 上浮標或浮球(使毒品不下沉並供標示位置),載運至 海域特定地點後抛入海中,最後派漁船出海時打撈上岸。
- (五) " 櫃走 私: 大致上可分為不實申報、轉口、調句、轉運調 句、夾藏、以櫃易櫃、兩櫃同號、冒用績優廠商之情形。





總複習四一個《誘捕偵查》

一定義:

係指偵查機關或受偵查機關委託者,提供行為人(相對人) 實行犯罪之機會,或方便其犯罪,以誘發行為人犯意或強 化其犯意,俟行為人從事犯罪行為,再予以逮捕、追訴之 偵查方法。

二類型:

- 一犯意誘發型(陷害教唆):行為人原無犯罪意思,因受他人之引誘,始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
- (二機會提供型:行為人原本即有犯罪之意思,其從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犯意,並非他人所創造,警察或受其唆使之人,僅係利用機會加以誘捕。



總複習⑤一6《誘捕伯杏/不得渝越限度——引誘教唆》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 手段為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不得逾越限度)第3項

一陷害教唆:

係指警察對原<u>無犯意</u>之人,鼓動或引誘其犯罪,再加以逮捕。 雖其目的正當,係在於查緝犯罪,惟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 基本人權之保障,已逾越偵查犯罪之程度。

二誘捕:

警察對原已有犯意之人,提供再次犯案之機會,然後再加以逮捕。



品問題─(總複習⑤)

試述「誘捕偵查」之意義、類型及有何實益?



一意義:誘捕偵查係指偵查機關或受偵查機關委託者(諮詢 對象,即義工、第三人),教唆或幫助他人犯罪,而於該 人從事犯罪行為時立即加以逮捕之偵查方法。例如司法人 昌故意刊登曹春庸告或者由女警假扮特種行業女子以引誘 消費者上鉤,有時則在報紙上或網路上尋找援助交際廣告 將刊登者約出來逮捕。

二類型:

- 一犯意誘發型:是指嫌疑人本無犯罪的故意心理,只是在偵 香人昌的引誘下才產生犯罪的故意心理,也就是說如果沒 有該偵查人員的引誘,該嫌疑人則不可能去實施犯罪。
- (二)機會提供型:嫌疑人的犯罪心理是其自發產生的,值查 人員只不過是給其提供了一個犯罪機會,並且這一機會 與其他任何人所提供的機會對嫌疑人犯罪心理的產生並 沒有任何實質差別,也就是說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沒有 值香人員的引誘,該嫌疑人遲早也會去實施該犯罪。

三雷益:

- (一)提高犯罪值查的效率。
- (二)彌補傳統偵查方式之不足。
- (三)嚴重侵害法益犯罪的特別需要。

概念補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不得逾越限度)第3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 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該項規定中的「誘捕 偵查 | 與民眾所謂「釣魚」不同。黃富源教授亦認為「犯罪偵查誘捕不 等同釣魚…若能舉證犯行因偵查誘導才發生,始可免除法律追訴。」



總複習(3)《偵查情資之管理——情資之正確性與情報之可信度》

- 一直接影響情資正確性之三要素:
 - (一)知覺。
 - (二)記憶。
 - (三)陳述。
- 二檢驗情報可信度 (reliability) 之四大面向:
 - ─證人有適當的時機觀察到犯罪行為人嗎?
 - 二證人有足夠的行為能力,去觀察到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嗎?
 - 三在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的當時,證人有足夠的注意力嗎?四證人指認犯罪人完全是出於個人記憶,沒有受到其他的影響嗎?
- □參林燦璋、林信雄著,2009,《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五南,頁132~136。

品問題─(總複習⑬)

影響目擊證人錯誤記憶的因素為何?



影響目擊證人錯誤記憶的因素(參:林燦璋、施志鴻、陳耀宗合著,《警察偵查詢問理論與研究》,五南,2019.12.,頁196~198):

影響目擊證人		(依學者Well暨學者Loftus及Doyle之分類)
階段	影響因素	描述與說明
事件特性	年齡	一般而言,年幼者的證人記憶正確性>年老
		者的證人記憶正確性
	照明程度	目擊事件前後環境的明亮度:往往明暗反差
		適應等,會影響目擊正確性
	目擊時間	受限於大腦處理能力,若目擊事件的時間愈短
		,越易導致目擊者無法知覺到重要特徵。亦即
	與事件距離	,目擊時間的長短,與記憶正確性具正相關 超過一定距離後,則目擊者對陌生人面貌的
	兴 争计迟施	知覺能力,大幅降低
	事件暴力程度	事件暴力性越高,將會影響到目擊者的記憶
		力與知覺能力
	情緒與壓力	若目擊者承受愈大的壓力,將導致其將知覺能力著
		重於對其具有威脅的事件(例如武器);而對其他
	創傷經驗	周邊事項的知覺能力,則相對感到低落或減損 當目擊者經歷高度創傷事件時,可能導致其
	剧汤 一	量日擎有經歷同及則傷事件时,可能導致其 記憶能力斷裂及空白
	職業訓練	除非是具有相當年資經驗的警察,否則其目
		擊正確性,將與一般民眾相當
事件到警方初	記憶保持時間	目擊者由目擊至回憶所經過時間的長短:經
次接觸		過時間越長者,則遺忘的細節越多
	事後情報	事件若後再度接觸到其他目擊者、媒體報導
	 詢問者的技術	等資訊,將可能導致其記憶內容的改變 若警方使用良好之認知詢問技術,將會有助於
		日撃者記憶(住)並可描述出更多事件的細節
與警方的接觸	事後情報	若警方透露出偵查的相關資料,可能會影響
六百万 可较/A	于以旧和	日擊者的記憶內容與指認的信心程度
	期待	警方若對目擊者過度期待,或警方自信其能
		進行指認,將可能促其反而作出錯誤的指認
	多次指認	目擊者若在短時間內多次指認不同的犯罪嫌疑人
+⊬:≡77	변 1년 글지	,則可能污染其記憶內容(而作出錯誤的指認) 思
指認	単一指認	單一指認將暗示目擊者指認對象為犯罪嫌疑人:尤 其是當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後,若以其照片(Mugshot
)讓目擊者直接指認,則其指認的錯誤率更高
	列隊/陳列構	進行真人列隊指認時,其服裝等外型應相似
	成方式	;而若進行照片指認時,其攝影條件應接近
	列隊/陳列展	進行同時陳列指認時,應讓目擊者盡可能的以相
	示方式	對比較方式,選擇與其記憶較像者,以作出(為
)指認標的,而非由真正犯罪嫌疑人為指認標的
	回饋	當警方對目擊證人指認結果作出正向或負向回饋
		時,可能會影響其記憶內容與指認的信心程度





總複習④《確認證言直假的方法》

- 複式 查 諮:

為避免查訪者的偏見、誘導等影響因素,重要的證言,可另指派 查訪者複詢證人;或為判斷證言之可靠性,可就相同的證言再次 詢問證人,但第一次詢問及第二次詢問之間隔期間不可太長。

二實地驗證:

實地驗證或測試時要依序一次一個爭點或問題處理,不強迫或 誘導證人,最好隔絕不相關人士在場,尤其記者,以免造成證 人闲摄或不安;需注意實地驗證時,往往因受測者早有心理準 備,目情隨事遷,而難以完全逼真。

三是否與經驗法則相符:

證言的可靠性,縱使缺少其他物證或人證可供驗證,還是能依 據合理性及經驗法則判斷是否符合事實。

四是否與客觀情境符合:

一般而言證人之證言若能有佐證較具有可靠性,亦即與當下偶 發、臨時或明確的事件吻合。

五交叉查證:

就已知之人證、物證、事證,抱持客觀之態度進行交叉比對驗 證,找出一致,排除矛盾,不可有既定之意見。

□參莊忠進著,2004,《犯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 $127 \sim 129$ •

品問冊 (總複習⑭)

說明「目擊者證詞」的證明力通常低於「物證鑑識」之 證明力的具體原因,並請簡述提升「目擊者證詞」之證 明力的有效方法。



一因為證詞會因事件本身,以及證人觀察、記憶、回憶、陳 鑑識則不會有這些主觀變動因素,能客觀呈現鑑識結果, 故目擊者證詞的證明力通常會低於物證鑑識之證明力。下 列略沭其因素:

(一)事件本身的因素:

- 1.光線條件:光線強弱會影響視覺,使事件未被真正看 清楚。
- 2.事件存續時間:觀察時間越短則不易看清楚;時間越 久則越易遺忘。
- 3.事件發生的速度、高度與距離:證人對於距離及高度 之推算會有高估現象。
- 4.事件的性質: 日擊者會因事件性質不同, 而有不同認 知及同僚。

(二) 證人本身的因素:

- 1.生理缺陷或侷限:會因證人生理缺陷或侷限,使得認 知不同。
- 2.個人特殊訓練或專業能力:具專業素養、訓練或經驗 者,就其專業、訓練或經驗的事情所作之證言,可靠 性較高; 反之, 不具專業素養、訓練或經驗者, 就其 非專業、訓練或經驗的事情所作之證言,可靠性低。



- 3.恐懼與生活壓力:經歷事件的恐懼感,會降低證詞之 完整件。
- 4.武器焦點:若犯罪者持有武器時,證人為了安全起見 , 涌常注意力會集中在武器上而忽略其他細節。
- 5.年齡。
- 6.遺忘:記憶好壞、內容、記憶或遺忘等,會因證人願 不願意記憶或時間長短而決定。
- 7.動機:若證人有特殊動機,則證言之可靠性會有所保 留。
- 8. 歸因:對於由己引發之犯罪歸咎他人,未直實陳述者。
- 二提升「日鑿者證詞」之證明力的有效方法,可用證言直假 確認之方式,來提升目擊者證詞之可靠性,即可提升證明 力,方式如下:
 - (一)複式查證:可就同一證言再度詢問證人,以判斷其可靠 性。亦可對重要證言,另外指派查訪者複訊證人。
 - 二實地驗證。
 - (三)**是否吻合經驗法則**:即使欠缺其他物證或人證可資驗證 , 仍可依據經驗法則與合理性判斷。
 - 四是否吻合客觀情境:證人供述時,若能提出偶發、臨時 、明確的事佐證,證言通常較可靠。

品問 □ (總複習⑭)

犯罪值杳渦程之中,證人之證言可能產生誤差,影響值 查人員對其可靠性之判斷。請就確認證言真假的各種方 法及內容,詳予說明之。(102警特三刑事警察)

- 一複式查證:為了避免查訪者的偏見、誘導等影響因素,對 於重要的證言,可另外指派查訪者複詢證人;或為判斷證 言之可靠性,可就相同的證言再次詢問證人,但第一次詢 問及第二次詢問之間隔期間不可太長。
- 二實地驗證:實地驗證或測試時要依序一次一個爭點或問題處 理,不強迫或誘導證人,最好隔絕不相關人士在場,尤其是 記者,以免造成證人困擾或不安;需注意實地驗證時,往往 因受測者早有心理準備,且情隨事遷,而難以完全逼真。
- 三是否與經驗法則相符:證言的可靠性,縱使缺少其他物證 或人證可供驗證,還是能依據合理性及經驗法則判斷是否 符合事實,例如:證人為腿腳不靈活的老人,曾聽過其鄰 居亦即犯罪嫌疑人對被害者喊「我要殺了你」,且在案發 時聽到隔壁有動靜,還跑出走廊看到了犯罪嫌疑人逃跑身 影之證詞;事後模擬證人的走路頻率和姿勢走了同樣的距 離,證明從聽到動靜至走到走廊看到犯嫌,對於證人來說 時間短得幾乎不可能,所以證人之證詞與生活常理有悖存 在合理懷疑,與經驗法則不符。
- 四是否與客觀情境符合:一般而言證人之證言若能有佐證較 具有可靠性,亦即與當下偶發、臨時或明確的事件吻合, 例如:案發當時剛好聽到垃圾車的聲音,且經查證屬實。
- 五**交叉查證**:就已知之人證、物證、事證,抱持客觀之態度 進行交叉比對驗證,找出一致,排除矛盾,不可有既定之 意見。



第十一章 犯罪伯查學與犯罪伯查實務(含 刑事證鑑手冊)



總複習①《刑事鑑識之意義暨刑事鑑識手冊各項規定》

刑事鑑識之意義:

刑事鑑識係利用自然科學的犯罪偵查學與犯罪偵查實務(含刑事識 鑑手冊)知識及方法鑑定證物,以重建犯罪現場,藉此提供偵查 方向, 並能作為法院判刑之依據。



總複習②《關連性與移轉理論》—《路卡交換原理》

路卡交換原理(Locard's Exchange Principle):

當二物體的表面相互接觸之際,應有物質在彼此之間相互移轉(不需經接觸即可形成移轉的物質較為罕見,如射擊殘跡)。而該 移轉原理即為四向連結理論的基礎。



總複習③《關連性與移轉理論》—《四向連結理論》

四向連結理論 (Four-way Linkage) 之意義如下:

為犯罪現場偵查的基礎,即進行犯罪偵查時,將**現場、受害者、** 嫌犯、證物相互連結,以重建犯罪經過及發見真實。如證物經常 是刑案偵查及審判的關鍵性證據,其可使現場與嫌犯、嫌犯與受 害者、受害者與現場產生關連性,而產生的關連性越多,越能證 明嫌犯與受害者在現場的接觸及互動,更加完整呈現犯罪事實。

品問冊 (總複習②③)

值查犯罪常引用四向理論(Four-way linkage)。試述 其義? (104三類警佐)



- ─四向連結理論為犯罪現場偵查的基礎,即進行犯罪偵查時 , 將現場、受害者、嫌犯、證物相互連結, 以重建犯罪經 過及發見真實。如證物經常是刑案偵查及審判的關鍵性證 據,其可使現場與嫌犯、嫌犯與受害者、受害者與現場產 生關連性,而產生的關連性愈多,愈能證明嫌犯與受害者 在現場的接觸及互動,更加完整呈現犯罪事實。
 - 四面向連結理論中的核心項目為跡證,跡證可以連結犯罪 現場跟犯罪嫌疑人的關係,在一個犯罪現場,所留下的指 紋,就連結你曾經到過這個現場。物證也可以連結犯罪嫌 疑人跟被害人,如2人打鬥,一個人抓了對方臉,指甲裡就 有對方的皮屑;也可以連結犯罪現場跟被害人,一個被害 人在A地被殺,然後移屍到B地,A地留下了血跡,就可 以證明被害人曾經在這裡。所以,四向連結理論中跡證即 為其核心。
- (二)路卡交換原理 (Locard's Exchange Principle):十九世 紀刑事科學家路卡(Edmond Locard)提出「交換原理(Principle of Exchange」,他指出當二物體的表面相互接觸 之際,應有物質在彼此之間相互移轉(不需經接觸即可形 成移轉的物質較為罕見,如射擊殘跡)。而該移轉原理即 為四向連結理論的基礎。
- (三)桌腳(破案)理論:另外,李昌鈺博士將偵查犯罪中所謂 的「現場、人證、物證以及運氣」四項列為偵破的要項, 稱之為桌腳(破案)理論。桌腳(破案)理論不同於四向 連結理論(Four-way Linkage)。





總複習④《犯罪偵查理論》

一地毯理論:

對「七何」項目,作全面、密集而澈底之值香。

二痕跡理論:

犯罪人難以湮滅所有痕跡,因此,現場通常都會留下痕跡。

三拼圖理論:

組合、回復、重建、推定、串聯或再現零星或局部之資料。

四過濾理論:

依據經驗及論理法則在眾多資料中,挑選出對案情發展有 助益的。

五比對理論:

就特定偵查目的,比較類似資料間之差異。

品問題─(總複習④)

試述地毯理論之意義?其偵查類型為何?



一、地毯理論係指偵查詳細而澈底,面對任何線索皆不放過, 以避免遺漏各種偵查資料;地毯理論是上風理論(優勢理 論、謀勝理論)之運用和原理,基於七何的紀錄、了解所 作的全面性的偵查,不採取重點式偵查。若發現不出偵查 路線或偵查路線隔斷時,偵查人員除分析研判犯罪手法之 一慣性外,並且也可以自行創造出一套偵查路線。

地毯理論通常運用於有特定的偵查範圍,但其偵查資料不多,且無任何確切的證據與線索時;因此,在偵查初期或 是偵查中斷時,多採用地毯理論,以獲得更充分的線索與 資料¹。

¹ 參林吉鶴著,2001,《犯罪偵查理論》,中央警察大學,頁63~78。

二地毯理論之偵查類型可區分為:

- (→)封鎖偵查、全面偵查:如全面搜索、全面蒐證、全面跟 監、全程監控、全市佈崗、徹夜錄影、轄區清查、散發 專刊、電腦搜尋。
- (二)混合值查、交叉值查:係指運用不同值查方向(人、事 、地、物),或是不同單位之相互支援、偵查競賽,藉 由交集之處的產生,以鎖定犯罪嫌疑者。
- (三)平行偵查、多向偵查:係指偵查由多條路線搜尋線索與 證據,其偵查路線間避免重複或相交,以免造成無謂的 人力或時間上的浪費。
- 四队底值查、潛伏值查:係指運用臥底、監聽或線民的方 式,獲得所需之情報與線索;但其風險大,且監督不易 , 因此, 臥底偵查方式在執行上困難較大。





總複習⑤《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

一意義:

源於偵查非典型犯罪,此類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異於典型犯罪模式,且與連續殺人的概念密不可分。

由犯罪者的犯罪行為推論其特定人格特徵的過程。

二犯罪剖繪的基礎原則與特性:

- (一)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
- (二)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
- (三)犯罪特徵(簽名特徵)不會改變。
- 四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
- (五)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

三作法:

犯罪剖繪技術運用於犯罪偵查上,以分析(連續)犯罪行為型態為主,藉由統計技術分析<u>潛在犯罪者、被害者與犯罪現場跡</u>證等三者之間相互關連可能性。

四目的:

犯罪剖繪最主要是作為偵查的輔助,如從許多犯嫌中過濾出符 合剖繪特徵者,或提供可能犯嫌的特徵。

五分類:

值查中的犯罪剖繪,大致可分為<u>犯罪心理剖繪</u>(Psychological Profiling)、**犯案手法剖繪、犯案工具剖繪、地緣**(時間、地點)剖繪(即犯案時間剖繪、犯案地點剖繪)等。



▲ 問題—(總複習⑤)

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之意義為何?並請說明 **其原理與特性。**〈100警特三刑事警察〉



- 一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的意義:犯罪剖繪係指就犯 罪現場所發現之鑑識證據、行為跡證及其他所蒐集到的資 料為基礎,加以綜合推斷,研判出犯罪者的心理特質,以 應用在刑案的信查工作上。
- 二犯罪剖繪的基礎原則與特性:
 - ─ 犯罪現場反映犯罪者的人格特徵:因犯罪者的人格係獨特 的組合,不易改變,故可由現場分析,結合現場物證及非 物理證據,並依據其他資料推論其人格之具體類型特徵。
 - 二犯罪者、犯罪手法及犯罪工具具有特殊性與穩定性:由 於這些特徵係客觀存在,不同的人、不同的手法所遺留 之痕跡,皆不相同;而遺留痕跡可以反映出有無共犯, 並能呈現共同特徵。
 - (三)犯罪特徵(簽名特徵)不會改變:犯罪手法會隨著學習或 是成功機率等因素改變,但簽名特徵(Signature)係犯罪 者因心理上的特質所形成的獨特行為,並不會輕易改變。
 - 四犯罪行為具有習慣性:犯罪者慣用的犯罪技巧,在實施 犯罪時會反覆出現,故犯罪行為是否相同,可用來判斷 案件是否為同一人所為。
 - 田犯罪者犯案具有連續性:犯罪者通常有強烈企圖與欲望 , 常會連續作案, 因此, 在不同時間、地點所發生的某 些案件往往是同一人或同夥所為,這亦是犯罪模式客觀 分析的主要依據。

品問題二(總複習⑤)

何謂心理剖繪技術 (Psychological Profiling) ?其理論 基礎為何?在犯罪偵查上如何運用?



- 一心理剖繪技術在犯罪值查實務上近年來應用廣泛,頗受重 視。此一技術係指運用社會及行為科學之資訊與策略(主 要涵蓋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犯罪學等學科),對 某一特定暴力犯罪類型進行犯罪心理痕跡檢視、剖析之罪 犯辨認技術。旨在縮小對具特定行為與人格特性犯罪嫌疑 **人之值查**,促使執法人員在值辦上做正確之研判,以利破 案。(心理剖繪是對所有呈現於犯罪現場中之證物資料仔 細並綜合的分析、比對、檢視與研判而獲得珍貴之犯罪嫌 疑人心理輪廓。)
- 二理論基礎:心理剖繪技術之研究與發展工作以西元1970年 代起美國聯邦調查局(FBI)之行為科學部門最具成效, 此部門目前隸屬於美國全國暴力犯罪分析中心之一部分, 是由許多具有行為科學與心理衛生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 貯存各類型罪犯之特性、家庭、社會背景等資料供分析之 用。根據 Wrightsman 等人之引介,此部門著重於分析奇異 與屢次再犯之犯罪行為,尤其在強姦犯、縱火犯、性殺人 及集體與系列謀殺之心理剖繪工作上,累積許多罪犯之表 徵供犯罪偵查部門參考。

正確心理剖繪之達成必須具備下列六要件:

- (一)犯罪現場資訊之提供。
- 二鄰居之組成分析。
- (三)犯罪調查(由警方提供完整犯罪調查報告)。
- 四醫學驗屍報告。
- (五)被害者最後之活動訊息。
- (六)被害者之描繪。



三在犯罪偵查上之運用:

- (一)心理剖繪之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描繪輸入。
 - 2.決策過程模式。
 - 3.犯罪評估。
 - 4.犯罪者描繪。
 - 5.調查。
 - 6.逮捕。
- (二)學者 Geberth (1981~1993)及 Holmes (1996)認為下 列8類犯罪類型適合心理剖繪技術:
 - 1.虐待、折磨之性攻擊行為。
 - 2. 摘出內臟之兇殺案件。
 - 3.死後之深砍與肢解行為。
 - 4.缺乏動機之縱火案件。
 - 5.色慾及切斷手足之謀殺案件。
 - 6.儀式主義之犯罪。
 - 7.強姦案件。
 - 8.戀童癖。





總複習⑥《簽名特徵、作案(犯罪)手法、犯罪模式》

一簽名特徵:

犯罪者所從事的獨特行為,可以滿足其特殊心理和感情需求。

二作案(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M.O.):

犯罪者在反覆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手法或方式。

三犯罪模式:

將相類似犯罪的途徑、手段和方法,彙整出一套概括模式。

品問題─(總複習⑥)

何謂作案(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 M.O.)?



作案(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 M.O.):(參黃壬聰、 林信雄、林燦璋著,2000,《警察百科全書()刑事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頁 $39\sim40$)

- 一意義:某人或某特定犯罪集團,反覆多次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的手法或方式,亦即犯罪人於犯罪之時間、場所及犯罪行為,會呈現一定型態的手段、方法。
- 二作案(犯罪)手法的特性:
 - →作案(犯罪)手法必然存在。
 - 二)作案(犯罪)手法討論的對象為特定的犯罪個體。
 - 三作案(犯罪)手法具有重覆性高的特性。
 - 四作案(犯罪)手法具有學習改進(變動性)的特性。
 - (五)作案手法之內涵具有範圍大小不一的特質。
- 三作案(犯罪)手法的功用:由於犯罪者於實施犯罪時,多會循著相同的思考邏輯而重覆之前相同的犯案方式,因此,作案(犯罪)手法的重要性在於其有偵查上的價值,藉著比較相同的作案(犯罪)手法,可以縮小嫌疑犯或特定犯罪集團的範圍。



品問題二(總複習⑥)

試說明作案手法的定義,並以竊盜犯罪為例,列舉其在 犯案過程中的作用,以及影響或改變作案手法的因素。 〈103警特三刑事警察〉



- 一作案(犯罪) 手法(Modus Operandi, M.O.):某人或某特 定犯罪集團,反覆多次從事犯罪行為時,會慣用某一特定 的手法或方式,亦即犯罪人於犯罪之時間、場所及犯罪行 為,會呈現一定型態的手段、方法。
- 二竊盜之方法種類繁多,以夜間侵入竊盜為例其個人作案(犯罪) 手法有6:
 - (一)留糞:在行竊場所大便,此行為乃係因竊犯在黑暗中埋 伏渦久,心理壓力大而無法控制生理所遵致。
 - 二)飲食:某些竊犯會在現場抽菸緩和緊張情緒,或在現場 取被害人冰箱的食物,吃完再開始行竊。
 - 交 後 洮 浼。
 - 四蒙面:用手帕、口罩等遮掩其面部,以免被認出真面目。
 - (五)脫鞋:竊犯侵入被害人住所脫掉自己的鞋子,或是把鞋 子綁在腰上或放在自己的袋子裡,此行為乃係避免鞋子 遺留現場或驚動到事主。

⁶ 參鄭厚堃, 2001, 《犯罪偵查學》, 馮妮妮, 頁588~600。





總複習(8)《證物之型態(最常見的證物類型)》

證物之型態(最常見的證物類型)分為:

- 一暫時性證物:暫時存在,隨時間經過迅速消失或改變其特性的 證物(亦即係本質上暫時存在之證物,這類證物甚易改變或消 失)。
- 二關連(聯)性證物(Aassociative Evidence):不須特別鑑定, 僅由表面的資訊、簡單的觀察即可連結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及 其他現場的證物。
- 三移轉性證物(傳遞性證物、微量證物、微物跡證)(Ttransfer Evidence):因人與人、人與物或物與物接觸而相互轉移傳遞 的證物。
- 四情況性物證(李昌鈺稱狀態物證) (Conditional Evidence): 由一個事件或動作演發產生的結果,且因該類證物易於消失或 改變,故應及時正確記錄之。
- 五態樣證物(或稱型態性物證)(Pattern Evidence):刑案現場 因犯罪所造成在空間或平面位置變化或產生的特定態樣、形狀 的證據。

局間題─(總複習®)

證物之型態(最常見的證物類型)分為哪幾類?試說明 **之。**【101警特四、100警特三刑事警察】



中央警察大學李昌鈺博士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對 證物的分類如下: (參李昌鈺著,1998,《刑案現場蒐證》 ,中央警察大學,百17~32;刑事警察科彙編,2004,《犯 罪偵查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頁85~86)

- 一暫時性證物包括:
 - 氣味:例如空氣、物品、體味的味道等。
 - (二)温度:例如室內、車蓋內或引擎內、飲料的、屍體的或 火場的溫度等。
 - (三)印痕與凹痕:例如濕土上之腳印、牛油或冰淇淋上之指 印、可溶物質或易壞食物上之齒痕印,以及潮濕沙灘上 之輪胎印等。

四痕跡:如屍體僵硬前之死灰色、移動過物體上之而跡汗 痕、香菸之悶燻痕、沾水之衣物上血痕等。

暫時性證物通常是被首先到達現場之員警或證人發現,必須儘速 加以註記下來,有些暫時性證物可以照相或錄影的方式記錄下來 有些則可蒐集或保存以防止其改變或消失。

二關連(聯)性證物(Aassociative Evidence):即可從物證 連結被害人、嫌犯及其他現場。例如遺留在現場的扣子、 纖維、指紋、DNA、槍枝、彈頭、彈殼、兇器、繩索、油 漆碎片、車輛零件、嫌犯之證件、通聯記錄及其他犯罪工 具等,因而連結到嫌犯曾至現場。



- 三移轉性證物(傳遞性證物、微量證物、微物跡證)(Ttransfer Evidence):即因人對人、人對物或物與物接觸 而生成之證物。此在刑案現場最常見的有下列數種:而跡 指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上或現場所留之精液、毛髮、 纖維、植物及昆蟲之種類可研判原始現場。重禍現場撞擊 所移轉之油漆片、血跡、玻璃、屍塊等。
- 四情況性物證(李昌鈺稱狀態物證) (Conditional Evidence):
 - 一光線:例如車燈在事件之前是否開著、室內現場之光線 情形等。
 - (二)煙:例如煙之顏色、走向、濃度或氣味等。
 - (三)火:例如火焰之顏色、走向、散播速度、溫度與條件狀 況等。
 - 四位 置關係:例如武器與彈殼和屍體之相關位置、在多處物體 與衣服上之血滴順序與位置、證物或車輛的位置、破裂玻璃之 位置與分布、各種傷勢與傷痕之位置等。
 - (五)車輛:例如某部車之車門是否鎖住或是否開啟、某窗是 關閉或開啟、收音機是開著或關閉、啟動鑰匙是在啟動 或熄火之位置等。
 - (六)屍體:例如屍體僵硬之程度、屍灰色之漫佈情形、腐爛 程度、屍體體溫、傷痕位置與型態等。

情況性物證(李昌鈺稱狀態物證):包括案發時為白天或 黑夜?現場窗簾開啟狀況?燈光、冷氣、音響或其他電器 設備有無開啟?手錶停止之時間、屍體腐敗狀況、屍體僵 硬的程度、傷痕位置與型態、鎖的狀況、現場窗台或桌面 灰塵上遺留之指紋或足跡、蛆之長度、樹枝折斷方向、槍 枝內留存子彈數、保險開啟情形?物證的位置、狀態、順 序、抽屜開啟位置、物件散落情形等。

五態樣證物(或稱型態性物證)包括:

- (→)血跡噴濺熊樣。
- 二)玻璃破裂熊樣。
- (三)火燒熊樣。
- 四傢俱位置態樣。
- (五)子彈之彈道痕跡。
- (六)拖曳迤灑痕跡。
- (七)衣物及物品狀況。
- 八輪胎印或滑行痕。
- (九)作案(犯罪)手法(M.O.)型態。
- (+)射槍殘餘火藥痕跡態樣。

新編犯罪 偵 查(學)問答

(依最新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編寫而成 總 複 習 暨 全 真 模 擬 試 題

名譽編輯◆李如霞老師

執 行 編 輯 ◆ 趙國華、邱筠婷、歐思怡

封 面 設 計 ◆ 廸生設計公司

發 行◆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1 樓

網路商城◆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090-557-6667(= Line Id)

服務電話◆04-22855000

劃 撥 帳 號 ◆ 22854008 / 戶 名 ◆ 趙國華

ATM 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局版業字第0231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出版 十版二刷/PB035-D-2

法 律 顧 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77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版權所有 · 翻 (盗) 印必究